

# 宜春市人民政府主管主办

# 宜春市人民政府公报

●本刊所登文件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双月刊)

2020年第5期  
(总第11期)

目 录	
市政府办公室 文件	宜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宜春市食品 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办法》的通知 (宜府办发〔2020〕30号)……………(3)
	宜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宜春市危险 化学品行业安全风险管控若干意见》的通知 (宜府办发〔2020〕32号)……………(8)
	宜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加快推进企 业股份制改造实施意见的通知 (宜府办发〔2020〕35号)……………(25)
	宜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宜春市促进 旅游消费奖励办法(试行)的通知 (宜府办发〔2020〕38号)……………(29)
	宜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0年宜春 市水污染防治工作计划的通知 (宜府办字〔2020〕78号)……………(37)
	宜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宜春市人民政 府26项领域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的通知 (宜府办字〔2020〕81号)……………(46)
	宜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深化产教融 合实施方案的通知 (宜府办字〔2020〕83号)……………(47)

#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市政府办公室 文件	宜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宜春市加快推动 5G 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宜府办字〔2020〕86 号) .....( 52)
机构人事	宜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宜春市企业落户服务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 (宜府办字〔2020〕89 号) .....( 56)
文件解读	解读：加快推进宜春市企业股份制改造实施意见 ..... ( 59) 解读：《宜春市促进旅游消费奖励办法(试行)》 ..... ( 60) 解读：《2020 年宜春市水污染防治工作计划》 ..... ( 61) 解读：《深化产教融合实施方案》 ..... ( 62) 解读：宜春市加快推动 5G 发展若干政策措施 ..... ( 63)
政务动态	市政府召开第 71 次常务会议 .....( 64) 市政府召开第 72 次常务会议 .....( 64) 市政府召开第 73 次常务会议 .....( 65) 市政府召开第 74 次常务会议 .....( 66) 市政府召开第 75 次常务会议 .....( 67) 市政府召开第 76 次常务会议 .....( 68)

## 编辑委员会

主 任：徐勇军  
副 主 任：丁香根  
委 员：王永江 付细冬  
龚仕培 张 斌  
廖 伟 杨锦江  
熊 辉 刘卫星  
陈 龙 黎俊昌  
陈杰慧 张斌峰  
晏志忠

总 编：徐勇军

责任编辑：曾 舜

编辑出版：宜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网 址：<http://www.yichun.gov.cn>



联系电话：0795-3262455

投稿邮箱：yczw@yichun.gov.cn

邮 编：336000

印 刷：宜春市同茂印务有限公司

内部刊物准印号：赣 0500036

※本刊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将原刊寄宜春市同茂印务有限公司退换（电话：3220009）

# 宜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宜春市食品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办法》的通知

宜府办发〔2020〕30号 2020年8月17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三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宜春市食品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办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鼓励社会公众积极举报食品违法行为，及时发现、控制和消除食品安全隐患，严厉打击食品违法犯罪行为，推动食品安全社会共治，确保食品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意见》《食品药品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办法》和《江西省食品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全市各级食品安全监管部门，对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以来信、走访、网络、电话等方式，举报属于其监管职责范围内的食品（含食用农产品、食品添加剂）违法行为或者违法犯罪线索，经查证属实并立案查处后，根据举报人的申请，予以相应物质及精神奖励的行为。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食品安全监管部门是指市场监管、农业农村、海关、

林业、发改、卫生健康、生态环境、公安等各级食品安全委员会成员单位。

**第四条** 各级食安办统一指导、协调本级食品违法举报奖励工作。

**第五条** 负责举报调查处理的食品安全监管部门为举报奖励实施部门，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负责举报奖励受理、奖励资金管理、奖励决定告知、奖励标准审定、奖励发放和信息披露等工作，并同步抄告同级食安办。

上级食品安全监管部门受理的跨地区的举报，最终由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地区食品安全监管部门分别调查处理的，负责调查处理的食品安全监管部门分别就本行政区域内的举报查实部分进行奖励。

**第六条** 各级政府应统筹安排，将食品违法举报奖励资金列入财政预算，用于本级食品安全案件调查处理部门直接查处案件的举报奖励。

## 第二章 奖励条件

**第七条** 举报下列食品安全违法行为之一，经查证属实的，属于本办法奖励范围：

（一）在食用农产品种植、养殖、加工、收购、运输过程中，使用违禁药物或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的；

（二）使用非食用物质和原料生产

食品，食品生产经营者在食品中添加药品，违法制售、使用食品非法添加物，或者使用回收食品作为原料生产食品的；

（三）收购、屠宰、加工、销售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畜、禽、水产动物肉类及其制品，或者向牛、牛肉等畜禽及畜禽产品注水或注入其他物质的；

（四）加工销售未经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肉类，或者未经检验或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制品，未定点从事生猪屠宰活动的；

（五）生产经营变质、过期、混有异物、掺假掺杂伪劣食品，或者生产经营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或标签、说明书不符合规定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以及经营超过保质期的食品的；

（六）伪造食品产地或者冒用他人厂名、厂址，伪造或者冒用食品生产许可标志或者其他产品标志生产经营的食品的；

（七）未按食品安全标准规定，超范围、超剂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

（八）未经许可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或者未经许可生产食品添加剂的；

（九）进口不符合我国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食品的；

（十）其他涉及食用农产品、食品和食品相关产品安全的违法犯罪行为的。

第八条 下列举报不属于本办法奖励范围：

（一）食品安全监管部门工作人员或者依照食品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负有法定监督、发现、报告违法行为义务人员的举报，以及其授意他人的举报；

（二）请求制止侵权、赔偿损失并予以惩处侵权人而进行的投诉、申诉；

（三）对标签、说明书存在不影响产品质量安全且不会对公众造成误导的瑕疵的举报；

（四）不符合食品安全监管部门投诉与举报受理范围的举报；

（五）对已被有关部门掌握或查处的违法犯罪行为的举报；

（六）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奖励情形。

第九条 举报奖励应当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一）有明确的被举报对象和具体违法事实或者违法犯罪线索；

（二）举报情况经食品安全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查证属实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或者依法移送司法机关作出刑事判决的。

第十条 举报奖励的实施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举报奖励原则上限于实名举报，匿名举报人有举报奖励诉求的，应当承诺不属于第八条第（一）（二）项情形，并提供能够辨别其举报身份的信息和有效联系方式。

（二）同一案件由两人及以上举报人分别以同一线索举报的，奖励举报受理在先的举报人。

（三）两人及以上联名举报同一案件的，按同一案件进行举报奖励，奖金由举报人协商分配。

（四）对同一举报人的同一举报事项，不重复奖励；对同一举报人提起的两个或者两个以上有包含关系的举报事项，相同内容部分不重复奖励。

(五) 最终认定的违法事实与举报事项不一致的, 不予以奖励; 最终认定的违法事实与举报事项部分一致的, 只计算相一致部分的奖励金额; 除举报事项外, 还认定其他违法事实的, 其他违法事实部分不计算奖励金额。

### 第三章 奖励标准

第十一条 举报奖励根据举报证据与违法事实查证结果, 分为三个奖励等级:

一级: 提供被举报方的详细违法事实、线索及直接证据, 协助查处工作, 举报内容与违法事实完全相符。

二级: 提供被举报方的违法事实、线索及部分证据, 不直接协助查处工作, 举报内容与违法事实相符。

三级: 提供被举报方的违法事实或者线索, 不能提供相关证据或协助查处工作, 举报内容与违法事实基本相符。

第十二条 各级食品安全监管部门可结合本行政区域实际, 按照涉案货值金额或者罚没款金额、奖励等级等因素综合计算奖励金额, 每起案件的奖励金额原则上不超过 50 万元。具体奖励标准如下:

(一) 属于一级举报奖励的, 一般按涉案货值金额或者罚没款金额的 4%—6%(含) 给予奖励。按此计算不足 2000 元的, 给予 2000 元奖励。

属于二级举报奖励的, 一般按涉案货值金额或者罚没款金额的 2%—4%(含) 给予奖励。按此计算不足 1000 元的, 给予 1000 元奖励。

属于三级举报奖励的, 一般按涉案货值金额或者罚没款金额的 1%—2%

(含) 给予奖励。按此计算不足 200 元的, 给予 200 元奖励。

(二) 违法行为不涉及货值金额或者罚没款金额的, 经查证属实, 可视情形给予 200—2000 元奖励。

(三) 种植养殖、屠宰、生产加工、经营流通、餐饮消费环节企业(单位) 内部人员举报的, 可按照上述标准加倍计算奖励金额。

第十三条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举报人有特别重大贡献的, 奖励金额原则上不少于 30 万元:

(一) 举报系统性、区域性食品安全风险的;

(二) 举报涉及婴幼儿配方乳粉、婴幼儿配方谷粉、特殊医学用途食品等品种, 且已对公众身体健康造成较大危害或者可能造成重大危害的;

(三) 举报故意掺假造假售假, 且已造成较大社会危害或者可能造成重大社会危害的;

(四) 其他市级以上食品安全监管部门认定的具有重大社会影响的举报。

### 第四章 奖励程序

第十四条 负责举报调查、作出最终处理决定的食品安全监管部门对举报立案查处完毕后, 对于符合本办法规定奖励条件的, 应当在案件结案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举报人反馈办理结果。举报人应在接到反馈结果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奖励申请。

举报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未提出奖励申请的, 视为放弃奖励权利。

第十五条 举报奖励实施部门接到

举报人提出的奖励申请后，应当启动奖励程序并及时对举报等级、奖励标准等予以认定，并将奖励决定告知举报人。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奖励决定应当经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集体讨论决定：

（一）单个案件对举报人奖励 2 万元以上的；

（二）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认为其他应当集体讨论的情形。

需要举报受理部门协助甄别、认定奖励主体资格的，举报受理部门应当予以协助。

**第十六条** 举报人应当在被告知奖励决定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由本人持有效身份证明到举报奖励实施部门领取奖励。委托他人代领的，受托人需同时持有举报人授权委托书、举报人和受托人的有效身份证明。

举报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未领取奖金的，视为放弃奖励。

**第十七条** 奖励资金的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执行。具备非现金支付条件的，奖励资金应当采取非现金支付方式支付。

**第十八条** 举报人原则上应当现场领取举报奖励，但举报人因客观事由无法在规定的时间内现场领取奖金且无受托人的，可及时说明情况并提供举报人身份证明、银行账号，经核实后，由举报奖励部门将奖金汇至指定账户。非现场领取奖励仅限于实名举报人，且提供的账户名应当与举报人姓名一致。

**第十九条** 匿名举报人有奖励诉求的，应当在举报的同时提供能够辨识其身份的信息作为身份代码，并与食品安

全监管部门专人约定举报密码、举报处理结果和奖励权利的告知方式。

匿名举报人决定领取奖励的，应当主动提供身份代码、举报密码等信息，由食品安全监管部门验明身份。

各级食品安全监管部门可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匿名举报奖励发放的特别程序规定。

**第二十条** 被举报的食品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且追究刑事责任后，原移送部门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对查证部分进行奖励。

**第二十一条** 举报人对奖励等级、奖励金额有异议的，可在收到奖励决定告知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向作出奖励决定告知的食品安全监管部门提出复核请求。

## 第五章 举报人保护

**第二十二条** 举报人身份信息是指举报人姓名、性别、年龄、声音、形象、住址、籍贯、工作单位或者地点、联系方式、与举报受理部门的约定等便于他人判断其身份的信息。

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采取措施对举报人身份信息保密，除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外，未经举报人同意，禁止任何人获取举报人信息。

**第二十三条** 举报人在举报危害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时，可以要求承办案件的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指派固定的工作人员与其联络。

**第二十四条** 在案件查办、奖励核发与执法监督等过程中，非因工作需要，任何人不得获取举报人身份信息，因工作需

要获知举报人身份信息的，应当对相关信息保密，并遵守下列规定：

（一）不得向任何人透露或者暗示举报人身份信息；

（二）不得通过电话、短信、网络通讯工具及其他公共通讯工具传送举报人身份信息；

（三）有与案件查办无关人员在场时，不得谈论举报人身份信息或者举报内容；

（四）其他依法应当遵守的保密规定。

**第二十五条** 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举报受理和奖励申请、审批、领取等材料严格管理，除因审计、执法监督和法律、法规规定的事项外，任何人不得查阅。

**第二十六条**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打击报复举报人。

##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七条** 各级食品安全监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举报奖励档案，并做好汇总统计工作，及时抄告同级食安办。

**第二十八条** 各级食品安全监管部门工作人员在实施举报奖励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情节轻重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伪造或者教唆、伙同他人伪造举报材料，冒领举报奖金的；

（二）未经举报人同意，泄露举报

人相关信息的；

（三）贪污、挪用、私分、截留奖励资金的；

（四）其他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的行为。

**第二十九条** 举报人故意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以举报为名敲诈勒索、编造虚假信息损害商誉或者弄虚作假、恶意串通骗取举报奖励的，所领取的奖励应当予以追回，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条** 各县（市、区）可依据本办法，制定本行政区域内的食品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办法，对奖励的决定、审批、发放程序等作出具体规定，报市食安办备案。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所称的实名举报，是指举报人提供真实姓名和真实有效联系方式的检举、揭发行为。

匿名举报，是指举报人不提供其真实姓名，但提供其他能够辨别其身份的信息及有效联系方式，使有关部门事后能够确认其举报人身份的检举、揭发行为。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有效联系方式，是指联系电话、通信地址、网络通讯方式等。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此件主动公开）

# 宜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宜春市危险化学品行业 安全风险管控若干意见》的通知

宜府办发〔2020〕32号 2020年8月18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三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将《宜春市危险化学品行业安全风险管控若干意见》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宜春市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从源头上严格管控化工园区和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风险，夯实本质安全基础，推进危险化学品行业安全发展、绿色发展、协同发展，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规范等规定，结合宜春实际，制定本意见。

**第二条** 本意见适用于宜春市辖区内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使用发证企业，不适用于加油站、油库、天然气、城镇燃气、长输管道和不带储存设施经营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其他化工企业参照执行。

## 第二章 化工园区安全风险管控

**第三条** 化工园区的设立，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化工园区应整体规划、集中布置，化工园区内不应有居民居住；

（二）化工园区应符合产业布局规划要求，在城乡总体规划确定的建设用地范围之内，符合国土空间规划；

（三）化工园区的设立应经省级及以上人民政府认定，负责园区管理的县（市、区）政府、“三区”及锦源新区管委会应明确承担园区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职责的机构，园区管理机构应配备满足安全监管需要的人员，其中具有相关化工专业学历或化工安全生产实践经历的人员或注册安全工程师的人员数量不低于安全监管人员的75%；

（四）化工园区应建立危险化学品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建立健全化工园区内企业及公共应急物资储备保障制度，统筹规划配备充足的应急物资装备；

（五）危险化学品企业与“八大类敏感场所、设施、区域”外部安全防护距离不足的，禁止设立化工园区；



(六) 化工园区应环境保护基础设施齐全并经规划环评, 赣江、抚河、修河岸线 1 公里范围内禁止设立化工园区, 周边 5 公里范围内不再新布局有重化工业定位的工业园区; 袁河、锦江、潦河等重点河流干流 1 公里范围内不再新布局化工园区。

**第四条** 经安全风险等级评定, 对评为高安全风险等级 (A 类) 的化工园区, 原则上不得新建、改建、扩建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 (以下简称建设项目); 对评为较高安全风险等级 (B 类) 的化工园区, 原则上限制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

**第五条** 化工园区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应至少每五年开展一次化工园区整体性安全风险评估, 评估安全风险, 提出消除、降低、管控安全风险的对策措施。

**第六条** 禁止在化工园区外, 设立危险化学品企业。劳动力密集型的非化工企业不得与化工企业混建在同一化工园区内。

### 第三章 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风险管控

**第七条** 建设项目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 不予批准:

(一) 不符合有关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的行业规划和布局的;

(二) 列入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2019 年本)》淘汰类工艺、技

术、装备及产品的;

(三) 最终产品或中间产品列入《宜春市禁止类、限制类和控制类危险化学品目录》禁止类的;

(四) 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和金属有机物合成反应 (包括格氏反应) 的间歇和半间歇反应中, 涉及国内首次使用的新工艺、新配方投入工业化生产的以及国外首次引进的新工艺且未进行过反应安全风险评估的;

(五) 外部安全防护距离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 存在重大外溢风险的;

(六) 安全风险高、环境污染大、能源利用率低的。

**第八条** 建设项目列入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2019 年本)》限制类工艺、技术、装备及产品的, 不予批准新建、扩建。

**第九条** 建设项目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 予以限制和控制:

(一) 最终产品或中间产品列入《宜春市禁止类、限制类和控制类危险化学品目录》限制类和控制类的;

(二) 涉及光气及光气化工艺、合成氨工艺、硝化工艺、氟化工艺、过氧化工艺、电石生产工艺的;

(三) 构成一级、二级重大危险源的。严格限制新建剧毒化学品生产项目, 原则上实现剧毒化学品生产企业只减不增。

第十条 县（市、区）政府、“三区”及锦源新区管委会应建立由发改、工信、自然资源、住建、生态环境、应急管理、行政审批、公安、市场监督管理、商务等相关部门共同参加的建设项目联合审批制度。建设项目未通过联合审批的，投资主管部门不予批准。

第十一条 在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时，建设单位提交的安全评价报告应对建设项目与周边企业的相互影响进行多米诺效应分析，优化平面布局。

第十二条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应根据项目危险源特点和标准规范的适用范围，确定采用的标准规范。涉及“两重点一重大”的建设项目，应满足现行标准规范的要求，并以最严格的安全条款为准。

第十三条 具有爆炸危险性的建设项目，其防火间距应至少满足《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规范》（GB50160）或《精细化工企业工程设计防火规范》（GB51283）的要求。当国家标准规范没有明确要求时，可根据相关标准采用定量风险分析计算并确定装置或设施之间的安全距离。

第十四条 建设项目应在设计阶段开展危险与可操作性（HAZOP）分析，并派遣有生产操作经验的人员参加审查，对 HAZOP 审查报告进行审核。

第十五条 建设项目在完成安全设

施设计后，应委托有相应化工相关资质的施工和监理单位，对安全设施进行施工，对工程质量进行监理。施工完成后，施工单位应当编制该建设项目安全设施施工情况报告，监理单位应当编制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第十六条 在详细设计和施工安装阶段，安全设施设计发生重大变更的，应按管理程序重新报批。设计单位在施工完成后应及时整理编制设计竣工图，涉及到危险化学品介质的地下管道、阀门和设备等地下隐蔽工程的，必须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

第十七条 涉及“两重点一重大”的化工装置和危险化学品储存设施，应根据 HAZOP 等风险分析评估结果，装备自动化控制系统、紧急停车系统、安全联锁装置和视频监控系统，并配备符合要求的安全仪表系统。

第十八条 液化石油气、液化天然气、液氯和液氨等易燃易爆、有毒有害液化气体的充装应设计万向节管道充装系统和可靠的防拉脱钩设施，充装设备管道的静电接地、装卸软管及仪表和安全附件应配备齐全。禁止使用真空输送甲、乙类易燃易爆液体物料。

第十九条 化工装置区内控制室、机柜间面向有火灾、爆炸危险性设备侧的外墙应为无门窗洞口、耐火极限不低于 3 小时的不燃烧材料实体墙。高层厂

房，甲、乙类厂房的耐火等级不应低于二级；高架仓库，高层仓库，甲、乙类仓库和储存可燃液体的丙类仓库，其耐火等级不得低于二级。

第二十条 对发生较大事故或一年内发生两次及以上一般事故的危险化学品企业，一年内禁止新建、扩建。

#### 第四章 安全生产退出机制

第二十一条 对化工园区外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禁止继续从事生产活动，并责令其搬迁入园；对不能搬迁入园的，应依法予以关闭。

第二十二条 经整改提升，2021年底前仍为高安全风险等级（A类）的化工园区，予以关闭退出；2022年底前仍未达到一般安全风险等级（C类）或较低安全风险等级（D类）的化工园区，予以关闭退出。

第二十三条 对赣江、抚河、修河岸线1公里范围内的化工园区，或与“八大类敏感场所、设施、区域”外部安全防护距离不足的危险化学品企业，由县（市、区）政府、“三区”及锦源新区管

委会制定搬迁改造工作方案，责令其限期搬迁改造；对不能按期搬迁改造的，应依法予以关闭。

第二十四条 对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生产工艺技术落后、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危险化学品企业，责令其停产整顿；对整改无望或经整改仍不能达到要求的，应依法予以关闭。

第二十五条 对已超过国家明令淘汰期限的落后产能危险化学品企业；对安全许可相关证照过期，停产停业超过3年，且恢复生产经营无望或恢复生产经营过程中存在不可控安全风险的危险化学品企业，应依法注销其相关证照，并依法予以关闭。

####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县（市、区）政府、“三区”及锦源新区管委会可制定适应地方实际、区域特点的建设项目负面清单。

第二十七条 本意见由市应急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意见自印发之日起30日后施行。

附件：1. 相关名词解释

2. 宜春市禁止类、限制类和控制类危险化学品目录

（此件主动公开）

## 附件 1

# 相关名词解释

### 一、危险化学品

列入《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 版）》的危险化学品。

### 二、化工园区

依法设立的用于专门发展化工产业的工业区或集中区。

### 三、新建、改建、扩建项目

（一）新建项目是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项目：

1. 新设立的企业建设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装置（设施），或者现有企业建设与现有生产、储存活动不同的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装置（设施）的；

2. 新设立的企业建设伴有危险化学品产生的化学品生产装置（设施），或者现有企业建设与现有生产活动不同的伴有危险化学品产生的化学品生产装置（设施）的。

（二）改建项目是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项目：

1. 企业对在役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装置（设施），在原址更新技术、工艺、主要装置（设施）、危险化学品种类的；

2. 企业对在役伴有危险化学品产生的化学品生产装置（设施），在原址更新技术、工艺、主要装置（设施）的。

（三）扩建项目是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项目：

1. 企业建设与现有技术、工艺、主要装置（设施）、危险化学品品种相同，但生产、储存装置（设施）相对独立的；

2. 企业建设与现有技术、工艺、主要装置（设施）相同，但生产装置（设施）相对独立的伴有危险化学品产生的。

### 四、“八大类敏感场所、设施、区域”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下列场所、设施、区域：

（一）居住区以及商业中心、公园等人员密集场所；

（二）学校、医院、影剧院、体育场（馆）等公共设施；

(三) 饮用水源、水厂以及水源保护区；

(四) 车站、码头（依法经许可从事危险化学品装卸作业的除外）、机场以及通信干线、通信枢纽、铁路线路、道路交通干线、水路交通干线、地铁风亭以及地铁站出入口；

(五) 基本农田保护区、基本草原、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区、畜禽规模化养殖场（养殖小区）、渔业水域以及种子、种畜禽、水产苗种生产基地；

(六) 河流、湖泊、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

(七) 军事禁区、军事管理区；

(八)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场所、设施、区域。

## 五、多米诺效应

化工园区内一个企业的危险源发生安全事故时可能会引起其他企业的危险源也相继发生安全事故，从而造成更大安全事故的现象。

## 六、“两重点一重大”

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工工艺，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

## 七、危险与可操作性（HAZOP）分析

以系统工程为基础的一种可用于定性分析或定量评价的危险性评价方法，用于探明生产装置和工艺过程中的危险及其原因，寻求必要对策。通过分析生产运行过程中工艺状态参数的变动，操作控制中可能出现的偏差，以及这些变动与偏差对系统的影响及可能导致的后果，找出出现变动与偏差的原因，明确装置或系统内及生产过程中存在的主要危险、危害因素，并针对变动与偏差的后果提出应采取的措施。

## 八、具有爆炸危险性的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所涉及的物料（原料、中间产品、副产品、产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认定为“具有爆炸危险性的建设项目”：

(一) 是爆炸品或本身具有爆炸危险性，或者在遇湿、受热、接触明火、受到摩擦、震动撞击时可发生爆炸；

(二) 在生产过程中具有爆炸危险性，包括可燃气体、可燃液体泄漏后与空气形成爆炸性混合物的情况。

## 附件 2

## 宜春市禁止类、限制类和控制类危险化学品目录

## 一、禁止类

序号	危化品目录序号	品名	别名	CAS 号	备注
1	43	1,2,4,5,6,7,8,8-八氯-2,3,3a,4,7,7a-六氢-4,7-亚甲基茛	氯丹	57-74-9	
2	44	八氯蒽烯	毒杀芬	8001-35-2	
3	253	短链氯化石蜡 (C10-13)	C10-13 氯代烃	85535-84-8	
4	275	多氯三联苯		61788-33-8	
5	835	汞	水银	7439-97-6	高毒
6	1142	N-甲基全氟辛基磺酰胺		31506-32-8	
7	1351	(1R,4S,4aS,5R,6R,7S,8S,8aR)-1,2,3,4,10,10-六氯-1,4,4a,5,6,7,8,8a-八氢-6,7-环氧-1,4,5,8-二亚甲基萘[含量 2%~90%]	狄氏剂	60-57-1	剧毒
8	1352	(1R,4S,5R,8S)-1,2,3,4,10,10-六氯-1,4,4a,5,6,7,8,8a-八氢-6,7-环氧-1,4,5,8-二亚甲基萘[含量 >5%]	异狄氏剂	72-20-8	剧毒
9	1354	1,2,3,4,10,10-六氯-1,4,4a,5,8,8a-六氢-1,4:5,8-桥,挂-二甲撑萘[含量 >75%]	六氯-六氢-二甲撑萘; 艾氏剂	309-00-2	剧毒
10	1355	(1,4,5,6,7,7-六氯-8,9,10-三降冰片-5-烯-2,3-亚基双亚甲基)亚硫酸酯	1,2,3,4,7,7-六氯双环[2,2,1]庚烯-(2)-双羟甲基-5,6-亚硫酸酯; 硫丹	115-29-7	
11	1359	$\alpha$ -六氯环己烷		319-84-6	
12	1360	$\beta$ -六氯环己烷		319-85-7	
13	1361	$\gamma$ -(1,2,4,5/3,6)-六氯环己烷	林丹	58-89-9	
14	1368	六溴二苯醚		36483-60-0	
15	1371	六溴环十二烷			
16	1372	六溴联苯		36355-01-8	
17	1626	七溴二苯醚		68928-80-3	
18	1629	1,4,5,6,7,8,8-七氯-3a,4,7,7a-四氢-4,7-亚甲基茛	七氯	76-44-8	
19	1647	N-(2-羟乙基)-N-甲基全氟辛基磺酰胺		24448-09-7	

序号	危化品目录序号	品名	别名	CAS号	备注
20	1715	全氟辛基磺酸		1763-23-1	
21	1716	全氟辛基磺酸铵		29081-56-9	
22	1717	全氟辛基磺酸二癸二甲基铵		251099-16-8	
23	1718	全氟辛基磺酸二乙醇铵		70225-14-8	
24	1719	全氟辛基磺酸钾		2795-39-3	
25	1720	全氟辛基磺酸锂		29457-72-5	
26	1721	全氟辛基磺酸四乙基铵		56773-42-3	
27	1722	全氟辛基磺酰氟		307-35-7	
28	1724	全氯五环癸烷	灭蚁灵	2385-85-5	
29	1754	三丁基氟化锡		1983-10-4	
30	1756	三丁基氯化锡		1461-22-9	
31	1760	三丁基锡苯甲酸		4342-36-3	
32	1761	三丁基锡环烷酸		85409-17-2	
33	1762	三丁基锡亚油酸		24124-25-2	
34	1763	三丁基氧化锡		56-35-9	
35	1827	1,1,1-三氯-2,2-双(4-氯苯基)乙烷	滴滴涕	50-29-3	
36	2036	四甲基铅		75-74-1	
37	2081	四溴二苯醚		40088-47-9	
38	2093	四乙基铅	发动机燃料抗爆混合物	78-00-2	剧毒
39	2143	五氯苯		608-93-5	
40	2158	五溴二苯醚		32534-81-9	
41	2586	N-乙基-N-(2-羟乙基)全氟辛基磺酰胺		1691-99-2	
42	2615	N-乙基全氟辛基磺酰胺		4151-50-2	

二、限制类和控制类

序号	危化品目录序号	品名	别名	CAS号	备注
1	2	氨	液氨；氨气	7664-41-7	高毒
2	4	5-氨基-3-苯基-1-[双(N,N-二甲基氨基氧磷基)]-1,2,4-三唑[含量>20%]	威菌磷	1031-47-6	剧毒
3	20	3-氨基丙烯	烯丙胺	107-11-9	剧毒
4	40	八氟异丁烯	全氟异丁烯； 1,1,3,3,3-五氟-2-(三氟甲基)-1-丙烯	382-21-8	剧毒
5	41	八甲基焦磷酰胺	八甲磷	152-16-9	剧毒

序号	危化品目录序号	品名	别名	CAS号	备注
6	42	1,3,4,5,6,7,8,8-八氯-1,3,3a,4,7,7a-六氢-4,7-甲撑异苯并呋喃[含量>1%]	八氯六氢亚甲基苯并呋喃; 碳氯灵	297-78-9	剧毒
7	49	苯	纯苯	71-43-2	高毒
8	51	苯胺	氨基苯	62-53-3	高毒
9	71	苯基硫醇	苯硫酚; 巯基苯; 硫代苯酚	108-98-5	剧毒
10	88	苯肼化二氯	二氯化苯肼; 二氯苯肼	696-28-6	剧毒
11	99	1-(3-吡啶甲基)-3-(4-硝基苯基)脲	1-(4-硝基苯基)-3-(3-吡啶基甲基)脲; 灭鼠优	53558-25-1	剧毒
12	121	丙腈	乙基氰	107-12-0	剧毒
13	123	2-丙炔-1-醇	丙炔醇; 炔丙醇	107-19-7	剧毒
14	137	丙酮	二甲基酮	67-64-1	易制毒
15	138	丙酮氰醇	丙酮合氰化氢; 2-羟基异丁腈; 氰丙醇	75-86-5	剧毒
16	140	丙烯		115-07-1	剧毒
17	141	2-丙烯-1-醇	烯丙醇; 蒜醇; 乙烯甲醇	107-18-6	剧毒
18	143	2-丙烯腈[稳定的]	丙烯腈; 乙烯基氰; 氰基乙烯	107-13-1	高毒
19	154	丙烯酰胺		79-06-1	高毒
20	155	丙烯亚胺	2-甲基氮丙啶; 2-甲基乙撑亚胺; 丙撑亚胺	75-55-8	剧毒
21	159	超氧化钾		12030-88-5	易制爆
22	160	超氧化钠		12034-12-7	易制爆
23	217	叠氮化钠	三氮化钠	26628-22-8	剧毒
24	236	2-丁酮	丁酮; 乙基甲基酮; 甲乙酮	78-93-3	易制毒
25	311	二苯胺		122-39-4	高毒
26	321	2-(二苯基乙酰基)-2,3-二氢-1,3-茛二酮	2-(2,2-二苯基乙酰基)-1,3-茛满二酮; 敌鼠	82-66-6	剧毒
27	339	1,3-二氟丙-2-醇(I)与1-氯-3-氟丙-2-醇(II)的混合物	鼠甘伏; 甘氟	8065-71-2	剧毒
28	340	二氟化氧	一氧化二氟	7783-41-7	剧毒
29	367	O-O-二甲基-O-(2-甲氧甲酰基-1-甲基)乙烯基磷酸酯[含量>5%]	甲基-3-[(二甲氧基磷酰基)氧代]-2-丁烯酸酯; 速灭磷	7786-34-7	剧毒
30	385	二甲基-4-(甲基硫代)苯基磷酸酯	甲硫磷	3254-63-5	剧毒
31	393	(E)-O,O-二甲基-O-[1-甲基-2-(二甲基氨基甲酰)乙烯基]磷酸酯[含量>25%]	3-二甲氧基磷氧基-N,N-二甲基异丁烯酰胺; 百治磷	141-66-2	剧毒



序号	危化品目录序号	品名	别名	CAS号	备注
32	394	O,O-二甲基-O-[1-甲基-2-(甲基氨基甲酰)乙烯基]磷酸酯[含量>0.5%]	久效磷	6923-22-4	剧毒
33	410	N,N-二甲基氨基乙腈	2-(二甲氨基)乙腈	926-64-7	剧毒
34	417	N,N-二甲基苯胺		121-69-7	高毒
35	434	O,O-二甲基-对硝基苯基磷酸酯	甲基对氧磷	950-35-6	剧毒
36	461	1,1-二甲基胂	二甲基胂[不对称]; N,N-二甲基胂	57-14-7	剧毒
37	462	1,2-二甲基胂	二甲基胂[对称]	540-73-8	剧毒
38	463	O,O'-二甲基硫代磷酰氯	二甲基硫代磷酰氯	2524-03-0	剧毒
39	479	二甲醚	甲醚	115-10-6	剧毒
40	481	二甲双胍	双甲胍; 马钱子碱	57-24-9	剧毒
41	486	二甲氧基马钱子碱	番木鳖碱	357-57-3	剧毒
42	494	二硫化碳		75-15-0	高毒
43	568	2,3-二氢-2,2-二甲基苯并咪唑-7-基-N-甲基氨基甲酸酯	克百威	1563-66-2	剧毒
44	572	2,6-二噻-1,3,5,7-四氮三环-[3,3,1,1,3,7]癸烷-2,2,6,6-四氧化物	毒鼠强	80-12-6	剧毒
45	585	4,6-二硝基-2-氨基苯酚钠	苦氨酸钠	831-52-7	易制爆
46	588	1,4-二硝基苯	对二硝基苯	100-25-4	高毒
47	592	二硝基苯酚[干的或含水<15%]		25550-58-7	易制爆
48	593	2,4-二硝基苯酚[含水≥15%]	1-羟基-2,4-二硝基苯	51-28-5	易制爆
49	594	2,5-二硝基苯酚[含水≥15%]		329-71-5	易制爆
50	595	2,6-二硝基苯酚[含水≥15%]		573-56-8	易制爆
51	597	2,4-二硝基苯酚钠		1011-73-0	易制爆
52	607	2,4-二硝基甲苯		121-14-2	易制爆
53	608	2,6-二硝基甲苯		606-20-2	易制爆
54	616	1,5-二硝基萘		605-71-0	易制爆
55	617	1,8-二硝基萘		602-38-0	易制爆
56	637	二氧化氮		10102-44-0	高毒
57	648	S-[2-(二乙氨基)乙基]-O,O-二乙基硫赶磷酸酯	胺吸磷	78-53-5	剧毒
58	649	N-二乙氨基乙基氯	2-氯乙基二乙胺	100-35-6	剧毒
59	654	O,O-二乙基-N-(1,3-二硫戊环-2-亚基)磷酰胺[含量>15%]	2-(二乙氧基磷酰亚氨基)-1,3-二硫戊环; 硫环磷	947-02-4	剧毒

序号	危化品目录序号	品名	别名	CAS号	备注
60	655	O,O-二乙基-N-(4-甲基-1,3-二硫戊环-2-亚基)磷酰胺[含量>5%]	二乙基(4-甲基-1,3-二硫戊环-2-亚氨基)磷酸酯; 地胺磷	950-10-7	剧毒
61	656	O,O-二乙基-N-1,3-二噻丁环-2-亚基磷酰胺	丁硫环磷	21548-32-3	剧毒
62	658	O,O-二乙基-O-(2-乙硫基乙基)硫代磷酸酯与 O,O-二乙基-S-(2-乙硫基乙基)硫代磷酸酯的混合物[含量>3%]	内吸磷	8065-48-3	剧毒
63	660	O,O-二乙基-O-(4-甲基香豆素基-7)硫代磷酸酯	扑杀磷	299-45-6	剧毒
64	661	O,O-二乙基-O-(4-硝基苯基)磷酸酯	对氧磷	311-45-5	剧毒
65	662	O,O-二乙基-O-(4-硝基苯基)硫代磷酸酯[含量>4%]	对硫磷	56-38-2	剧毒
66	665	O,O-二乙基-O-[2-氯-1-(2,4-二氯苯基)乙烯基]磷酸酯[含量>20%]	2-氯-1-(2,4-二氯苯基)乙烯基二乙基磷酸酯; 毒虫畏	470-90-6	剧毒
67	667	O,O-二乙基-O-2-吡嗪基硫代磷酸酯[含量>5%]	虫线磷	297-97-2	剧毒
68	672	O,O-二乙基-S-(2-乙硫基乙基)二硫代磷酸酯[含量>15%]	乙拌磷	298-04-4	剧毒
69	673	O,O-二乙基-S-(4-甲基亚磺酰基苯基)硫代磷酸酯[含量>4%]	丰索磷	115-90-2	剧毒
70	675	O,O-二乙基-S-(对硝基苯基)硫代磷酸	硫代磷酸-O,O-二乙基-S-(4-硝基苯基)酯	3270-86-8	剧毒
71	676	O,O-二乙基-S-(乙硫基甲基)二硫代磷酸酯	甲拌磷	298-02-2	剧毒
72	677	O,O-二乙基-S-(异丙基氨基甲酰甲基)二硫代磷酸酯[含量>15%]	发硫磷	2275-18-5	剧毒
73	679	O,O-二乙基-S-氯甲基二硫代磷酸酯[含量>15%]	氯甲硫磷	24934-91-6	剧毒
74	680	O,O-二乙基-S-叔丁基硫甲基二硫代磷酸酯	特丁硫磷	13071-79-9	剧毒
75	692	二乙基汞	二乙汞	627-44-1	剧毒
76	724	发烟硝酸		52583-42-3	易制爆
77	732	氟		7782-41-4	剧毒
78	756	氟化氢[无水]		7664-39-3	高毒
79	780	氟乙酸	氟醋酸	144-49-0	剧毒
80	783	氟乙酸甲酯		453-18-9	剧毒
81	784	氟乙酸钠	氟醋酸钠	62-74-8	剧毒

序号	危化品目录序号	品名	别名	CAS号	备注
82	788	氟乙酰胺		640-19-7	剧毒
83	798	高氯酸[浓度≤50%，浓度50%~72%，浓度>72%]	过氯酸	7601-90-3	易制爆
84	799	高氯酸铵	过氯酸铵	7790-98-9	易制爆
85	803	高氯酸钾	过氯酸钾	7778-74-7	易制爆
86	804	高氯酸锂	过氯酸锂	7791-03-9	易制爆
87	806	高氯酸钠	过氯酸钠	7601-89-0	易制爆
88	813	高锰酸钾	过锰酸钾；灰锰氧	7722-64-7	易制爆
89	814	高锰酸钠	过锰酸钠	10101-50-5	易制爆
90	842	硅铝		57485-31-1	易制爆
		硅铝粉[无涂层的]			
91	849	癸硼烷	十硼烷；十硼氢	17702-41-9	剧毒
92	867	过氧化钡	二氧化钡	1304-29-6	易制爆
93	883	过氧化二异丙苯[52%<含量≤100%]	二枯基过氧化物；硫化剂 DCP	80-43-3	易制爆
94	888	过氧化钙	二氧化钙	1305-79-9	易制爆
95	894	过氧化钾		17014-71-0	易制爆
96	895	过氧化锂		12031-80-0	易制爆
97	897	过氧化镁	二氧化镁	1335-26-8	易制爆
98	898	过氧化钠	双氧化钠；二氧化钠	1313-60-6	易制爆
99	899	过氧化脲	过氧化氢尿素；过氧化氢脲	124-43-6	易制爆
100	900	过氧化氢苯甲酰	过苯甲酸	93-59-4	易制爆
101	903	过氧化氢溶液[含量>8%]		7722-84-1	易制爆
102	910	过氧化锶	二氧化锶	1314-18-7	易制爆
103	912	过氧化锌	二氧化锌	1314-22-3	易制爆
104	926	过乙酸[含量≤16%，含水≥39%，含乙酸≥15%，含过氧化氢≤24%，含有稳定剂]	过醋酸；过氧乙酸；乙酰过氧化氢	79-21-0	易制爆
		过乙酸[含量≤43%，含水≥5%，含乙酸≥35%，含过氧化氢≤6%，含有稳定剂]			
105	932	红磷	赤磷	7723-14-0	高毒
106	1008	4-己烯-1-炔-3-醇		10138-60-0	剧毒
107	1014	甲苯	甲基苯；苯基甲烷	108-88-3	易制毒
108	1015	甲苯-2,4-二异氰酸酯	2,4-二异氰酸甲苯酯；2,4-TDI	584-84-9	高毒
109	1041	3-(1-甲基-2-四氢吡咯基)吡啶硫酸盐	硫酸化烟碱	65-30-5	剧毒
110	1071	2-甲基-4,6-二硝基酚	4,6-二硝基邻甲苯	534-52-1	剧毒

序号	危化品目录序号	品名	别名	CAS 号	备注
			酚；二硝酚		
111	1079	O-甲基-S-甲基-硫代磷酰胺	甲胺磷	10265-92-6	剧毒
112	1081	O-甲基氨基甲酰基-2-甲基-2-(甲硫基)丙醛肟	涕灭威	116-06-3	剧毒
113	1082	O-甲基氨基甲酰基-3,3-二甲基-1-(甲硫基)丁醛肟	O-甲基氨基甲酰基-3,3-二甲基-1-(甲硫基)丁醛肟；久效威	39196-18-4	剧毒
114	1086	N-甲基苯胺		100-61-8	高毒
115	1097	(S)-3-(1-甲基吡咯烷-2-基)吡啶	烟碱；尼古丁；1-甲基-2-(3-吡啶基)吡咯烷	54-11-5	剧毒
116	1126	甲基磺酰氯	氯化硫酰甲烷；甲烷磺酰氯	124-63-0	剧毒
117	1128	甲基胂	一甲胂；甲基联氨	60-34-4	剧毒
118	1173	甲醛溶液	福尔马林溶液	50-00-0	高毒
119	1189	甲烷磺酰氟	甲磺氟酰；甲基磺酰氟	558-25-8	剧毒
120	1202	甲藻毒素(二盐酸盐)	石房蛤毒素(盐酸盐)	35523-89-8	剧毒
121	1203	钾	金属钾	7440-09-7	易制爆
122	1215	金属锆	锆粉	7440-67-7	易制爆
		金属锆粉[干燥的]			
123	1218	金属锰粉[含水≥25%]	锰粉	7439-96-5	高毒
124	1236	抗霉素 A		1397-94-0	剧毒
125	1240	锂	金属锂	7439-93-2	易制爆
126	1248	镰刀菌酮 X		23255-69-8	剧毒
127	1266	磷化氢	磷化三氢；磷	7803-51-2	剧毒
128	1278	硫代磷酰氯	硫代氯化磷酰；三氯化硫磷；三氯硫磷	3982-91-0	剧毒
129	1289	硫化氢		7783-06-4	高毒
130	1290	硫磺	硫	7704-34-9	易制爆
131	1302	硫酸		7664-93-9	易制毒
132	1311	硫酸二甲酯	硫酸甲酯	77-78-1	高毒
133	1327	硫酸三乙基锡		57-52-3	剧毒
134	1328	硫酸铊	硫酸亚铊	7446-18-6	剧毒
135	1332	六氟-2,3-二氯-2-丁烯	2,3-二氯六氟-2-丁烯	303-04-8	剧毒
136	1353	1,2,3,4,10,10-六氯-1,4,4a,5,8,8a-六氢-1,4-挂-5,8-挂二亚甲基萘[含量>10%]	异艾氏剂	465-73-6	剧毒

序号	危化品目录序号	品名	别名	CAS号	备注
137	1358	六氯环戊二烯	全氯环戊二烯	77-47-4	剧毒
138	1375	六亚甲基四胺	六甲撑四胺; 乌洛托品	100-97-0	易制爆
139	1377	铝粉		7429-90-5	易制爆
140	1381	氯	液氯; 氯气	7782-50-5	剧毒
141	1422	2-[(RS)-2-(4-氯苯基)-2-苯基乙酰基]-2,3-二氢-1,3-茛二酮[含量>4%]	2-(苯基对氯苯基乙酰)茛满-1,3-二酮; 氯鼠酮	3691-35-8	剧毒
142	1442	氯代磷酸二乙酯	氯化磷酸二乙酯	814-49-3	剧毒
143	1464	氯化汞	氯化高汞; 二氯化汞; 升汞	7487-94-7	剧毒
144	1472	1-氯化萘	$\alpha$ -氯化萘	90-13-1	高毒
145	1476	氯化氰	氰化氯; 氯甲腈	506-77-4	剧毒
146	1502	氯甲基甲醚	甲基氯甲醚; 氯二甲醚	107-30-2	剧毒
147	1509	氯甲酸甲酯	氯碳酸甲酯	79-22-1	剧毒
148	1513	氯甲酸乙酯	氯碳酸乙酯	541-41-3	剧毒
149	1530	氯酸铵		10192-29-7	易制爆
150	1533	氯酸钾		3811-04-9	易制爆
		氯酸钾溶液			
151	1535	氯酸钠		7775-09-9	易制爆
		氯酸钠溶液			
152	1546	4-氯硝基苯	对氯硝基苯; 1-氯-4-硝基苯	100-00-5	高毒
153	1549	2-氯乙醇	乙撑氯醇; 氯乙醇	107-07-3	剧毒
154	1561	氯乙烯[稳定的]	乙烯基氯	75-01-4	高毒
155	1572	镁		7439-95-4	易制爆
156	1574	镁铝粉			易制爆
157	1582	钠	金属钠	7440-23-5	易制爆
158	1601	哌啶	六氢吡啶; 氮己环	110-89-4	易制毒
159	1605	硼氢化钾	氢硼化钾	13762-51-1	易制爆
160	1606	硼氢化锂	氢硼化锂	16949-15-8	易制爆
161	1608	硼氢化钠	氢硼化钠	16940-66-2	易制爆
162	1613	铍粉		7440-41-7	高毒
163	1637	2-羟基丙腈	乳腈	78-97-7	剧毒
164	1642	羟基乙腈	乙醇腈	107-16-4	剧毒
165	1646	羟间啉(盐酸盐)		2315-02-8	剧毒
166	1675	氰	氰气	460-19-5	高毒
167	1677	氰胍甲汞	氰甲汞胍	502-39-6	剧毒

序号	危化品目录序号	品名	别名	CAS号	备注
168	1681	氰化镉		542-83-6	剧毒
169	1686	氰化钾	山奈钾	151-50-8	剧毒
170	1688	氰化钠	山奈	143-33-9	剧毒
171	1693	氰化氢	无水氢氰酸	74-90-8	剧毒
172	1704	氰化银钾	银氰化钾	506-61-6	剧毒
173	1723	全氯甲硫醇	三氯硫氯甲烷; 过氯甲硫醇; 四氯硫代碳酸酐	594-42-3	剧毒
174	1735	乳酸苯汞三乙醇铵		23319-66-6	剧毒
175	1852	三氯甲烷	氯仿	67-66-3	易制毒
176	1854	三氯硝基甲烷	氯化苦; 硝基三氯甲烷	76-06-2	剧毒
177	1883	2,4,6-三硝基甲苯	梯恩梯; TNT	118-96-7	高毒
178	1912	三氧化二砷	白砒; 砒霜; 亚砷酸酐	1327-53-3	剧毒
179	1923	三正丁胺	三丁胺	102-82-9	剧毒
180	1924	砷		7440-38-2	高毒
181	1927	砷化氢	砷化三氢; 砷	7784-42-1	剧毒
182	1963	石棉[含:阳起石石棉、铁石棉、透闪石石棉、直闪石石棉、青石棉]		1332-21-4	高毒
183	1998	双(1-甲基乙基)氟磷酸酯	二异丙基氟磷酸酯; 丙氟磷	55-91-4	剧毒
184	1999	双(2-氯乙基)甲胺	氮芥; 双(氯乙基)甲胺	51-75-2	剧毒
185	2000	5-[(双(2-氯乙基)氨基)-2,4-(1H,3H)嘧啶二酮	尿嘧啶芳芥; 嘧啶苯芥	66-75-1	剧毒
186	2003	O,O'-双(4-氯苯基)N-(1-亚氨基)乙基硫代磷酸胺	毒鼠磷	4104-14-7	剧毒
187	2005	双(二甲胺基)磷酰氟[含量>2%]	甲氟磷	115-26-4	剧毒
188	2012	水合肼[含肼≤64%]	水合联氨	10217-52-4	易制爆
189	2047	2,3,7,8-四氯二苯并对二噁英	二噁英; 2,3,7,8-TCDD; 四氯二苯二噁英	1746-01-6	剧毒
190	2067	3-(1,2,3,4-四氢-1-萘基)-4-羟基香豆素	杀鼠醚	5836-29-3	剧毒
191	2078	四硝基甲烷		509-14-8	剧毒
192	2087	四氧化钨	钨酸酐	20816-12-0	剧毒
193	2091	O,O,O',O'-四乙基二硫代焦磷酸酯	治螟磷	3689-24-5	剧毒
194	2092	四乙基焦磷酸酯	特普	107-49-3	剧毒
195	2115	碳酰氯	光气	75-44-5	剧毒

序号	危化品目录序号	品名	别名	CAS号	备注
196	2118	羰基镍	四羰基镍; 四碳酰镍	13463-39-3	剧毒
197	2121	铈粉		7440-36-0	高毒
198	2133	乌头碱	附子精	302-27-2	剧毒
199	2134	无水肼[含肼>64%]	无水联胺	302-01-2	高毒
200	2138	五氟化氯		13637-63-3	剧毒
201	2144	五氯苯酚	五氯酚	87-86-5	剧毒
202	2147	2,3,4,7,8-五氯二苯并呋喃	2,3,4,7,8-PCDF	57117-31-4	剧毒
203	2153	五氯化铋	过氯化铋; 氯化铋	7647-18-9	剧毒
204	2157	五羰基铁	羰基铁	13463-40-6	剧毒
205	2163	五氧化二砷	砷酸酐; 五氧化砷; 氧化砷	1303-28-2	剧毒
206	2177	戊硼烷	五硼烷	19624-22-7	剧毒
207	2198	硒酸钠		13410-01-0	剧毒
208	2208	硝化纤维素[干的或含水(或乙醇)<25%]	硝化棉	9004-70-0	易制爆
		硝化纤维素[含乙醇≥25%]			
		硝化纤维素[未改型的, 或增塑的, 含增塑剂<18%]			
209	2222	2-硝基-4-甲氧基苯胺	枣红色基 GP	96-96-8	剧毒
210	2228	硝基苯		98-95-3	高毒
211	2231	4-硝基苯胺	对硝基苯胺; 1-氨基-4-硝基苯	100-01-6	高毒
212	2263	硝基胍	橄苦岩	556-88-7	
213	2267	硝基甲烷		75-52-5	易制爆
214	2284	硝基乙烷		79-24-3	易制爆
215	2285	硝酸		7697-37-2	易制爆
216	2286	硝酸铵[含可燃物>0.2%, 包括以碳计算的任何有机物, 但不包括任何其它添加剂]		6484-52-2	
		硝酸铵[含可燃物≤0.2%]			
217	2288	硝酸钡		10022-31-8	易制爆
218	2294	硝酸钙		10124-37-5	易制爆
219	2300	硝酸胍	硝酸亚氨基脒	506-93-4	易制爆
220	2309	硝酸镁		10377-60-3	易制爆
221	2313	硝酸镍	二硝酸镍	13138-45-9	易制爆
222	2319	硝酸铅		10099-74-8	易制爆
223	2321	硝酸铯		7789-18-6	易制爆
224	2327	硝酸锶		10042-76-9	易制爆
225	2331	硝酸锌		7779-88-6	易制爆
226	2340	硝酸银		7761-88-8	易制爆
227	2358	锌尘		7440-66-6	易制爆
		锌粉			
		锌灰			

序号	危化品目录序号	品名	别名	CAS号	备注
228	2361	溴	溴素	7726-95-6	易制毒
		溴水[含溴≥3.5%]			
229	2413	3-[3-(4'-溴联苯-4-基)-1,2,3,4-四氢-1-萘基]-4-羟基香豆素	溴鼠灵	56073-10-0	剧毒
230	2414	3-[3-(4-溴联苯-4-基)-3-羟基-1-苯丙基]-4-羟基香豆素	溴敌隆	28772-56-7	剧毒
231	2460	亚砷酸钙	亚砷酸钙	27152-57-4	剧毒
232	2477	亚硒酸氢钠	重亚硒酸钠	7782-82-3	剧毒
233	2507	盐酸	氢氯酸	7647-01-0	易制毒
234	2527	盐酸吐根碱	盐酸依米丁	316-42-7	剧毒
235	2533	氧化汞	一氧化汞; 黄降汞; 红降汞	21908-53-2	剧毒
236	2549	一氟乙酸对溴苯胺		351-05-3	剧毒
237	2550	一甲胺[无水]	氨基甲烷; 甲胺	74-89-5	易制爆
		一甲胺溶液	氨基甲烷溶液; 甲胺溶液		
238	2567	乙撑亚胺	吖丙啶; 1-氮杂环丙烷; 氮丙啶	151-56-4	剧毒
239	2572	1,2-乙二胺	1,2-二氨基乙烷; 乙撑二胺	107-15-3	易制爆
240	2588	O-乙基-O-(4-硝基苯基)苯基硫代膦酸酯[含量>15%]	苯硫膦	2104-64-5	剧毒
241	2593	O-乙基-S-苯基乙基二硫代膦酸酯[含量>6%]	地虫硫膦	944-22-9	剧毒
242	2625	乙醚	二乙基醚	60-29-7	易制毒
243	2626	乙硼烷	二硼烷	19287-45-7	剧毒
244	2634	乙酸酐	醋酸酐	108-24-7	易制毒
245	2635	乙酸汞	乙酸高汞; 醋酸汞	1600-27-7	剧毒
246	2637	乙酸甲氧基乙基汞	醋酸甲氧基乙基汞	151-38-2	剧毒
247	2642	乙酸三甲基锡	醋酸三甲基锡	1118-14-5	剧毒
248	2643	乙酸三乙基锡	三乙基乙酸锡	1907-13-7	剧毒
249	2665	乙烯砷	二乙烯砷	77-77-0	剧毒
250	2671	N-乙烯基乙撑亚胺	N-乙烯基氮丙环	5628-99-9	剧毒
251	2685	1-异丙基-3-甲基吡啶-5-基N,N-二甲基氨基甲酸酯[含量>20%]	异索威	119-38-0	剧毒
252	2718	异氰酸苯酯	苯基异氰酸酯	103-71-9	剧毒
253	2723	异氰酸甲酯	甲基异氰酸酯	624-83-9	剧毒
254	2815	重铬酸铵	红矾铵	7789-09-5	易制爆
255	2817	重铬酸钾	红矾钾	7778-50-9	易制爆
256	2818	重铬酸锂		13843-81-7	易制爆
257	2820	重铬酸钠	红矾钠	10588-01-9	易制爆



# 宜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 关于加快推进企业股份制改造实施意见的通知

宜府办发〔2020〕35号 2020年8月31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三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关于加快推进企业股份制改造的实施意见》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为深入推进企业上市“映山红行动”，加快企业股改步伐，根据《江西省企业上市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加快推进企业股份制改造的若干意见〉的通知》（赣上市办字〔2019〕6号）、《关于加快推进企业上市工作的实施意见》（宜府办发〔2018〕50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意见。

## 一、指导原则

坚持政府引导，为对接多层次资本市场创造有利条件；坚持企业主体，支持企业规范化股改，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坚持市场运作，按市场规律办事，优化市场资源配置；坚持科学规范操作，推动经济结构调整，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 二、主要任务

（一）明确工作目标。对接全省“转企升规”工程，按照“资产资本化、资

本市场化”思路，强化企业股改意识，实现企业产权结构向股份化转变、管理队伍向职业化转变、企业经营向规模化转变、融资渠道向多元化转变的目标。至2023年，每年新增不少于20家股份制公司，夯实上市基础，为“映山红行动”提供持续生命力。

（二）挖掘标的企业。各县（市、区）政府、“三区”管委会要整合券商、会所、律所等专业中介资源，结合我市优势产业，以专精特新、瞪羚、单项冠军、隐形独角兽、“小巨人”等企业为重点，对全市符合国家战略发展方向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限额以上商贸服务企业进行全面摸排。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降低企业股改费用，提高股改效率，形成宜春特色股改模式。

（三）科学分层管理。按照“培育一批、股改一批、辅导一批、申报一批、上市一批、做强一批”的工作要求，实施梯度培育、分类指导、重点推进。对年内计划申报江西证监局辅导备案企业，由相关县（市、区）政府、“三区”管委会牵头，重点跟踪对接，协调解决有关问题；对启动股份制改造的企业，

由相关县（市、区）政府和“三区”管委会牵头，会同专业机构，帮助企业规范股改，打好上市基础。对纳入省、市上市后备资源库企业，连续3年未完成股改或未与辅导券商签订股改协议的，调整出库。

（四）优化股改环境。各级发改、工信、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税务等职能部门要积极履职尽责，采取“一企一策”、“一事一议”等方式，按照“最多跑一次”的改革要求，对股改过程中遇到的土地、规划、环保等历史遗留问题，依法依规妥善解决。对股本划转、权证办理、权属证书变更等共性难题，开辟“绿色通道”，简化程序、并联审批、减少环节。相关行政执法部门要强化柔性执法，用心帮助和指导股改企业破解难题。

### 三、政策措施

（一）落实股改奖励。对在券商、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辅导下，完成股份制改造和工商注册登记，并与券商签订上市或“新三板”挂牌综合服务协议的企业，市级财政奖励30万元，受益财政等额配套补贴。

（二）落实税收扶持。企业股改过程中，以未分配利润、资本公积和盈余公积转增股本而产生的个人所得税，在股改工作全部完成后，由受益财政按照新增缴纳税额地方留存部分，全额列支

企业发展扶持资金；企业股改过程中，因优化股权结构，以引进战略投资等方式转让股权而产生的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在股改工作全部完成后，由受益财政按照其缴纳税额地方留成部分，全额列支企业发展扶持资金。企业股改过程中，企业如需规范此前年度财务而补缴税费，由受益财政按照其缴纳税费地方留成部分全额列支扶持。

（三）优化金融服务。督促各银行机构进一步改进内部运营流程、定价机制和业务模式，对已完成股改企业给予更加优惠的贷款利率，提前主动开展贷款审查和评审，实现现有贷款到期后的无缝续贷。对处于中介机构辅导明确上市时间且具有合理资金需求的拟股改上市企业，银行等金融机构要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优先予以支持。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财园信贷通”、“科贷通”等增信融资工具、产业引导提升基金要把股份制企业作为支持重点，优先提供融资担保和政策支持。

（四）拓宽融资渠道。积极支持各类中介机构及股权投资机构参与我市企业改制上市，发挥其战略投资、专业化管理、项目及人才引进等优势，帮助企业提高对接多层次资本市场能力。鼓励中小微企业在江西联合股权交易中心挂牌托管、规范改制、融资融智。依托深圳证券交易所企业路演平台作用，为优质企业提供路演服务，帮助企业对接专

业投资机构，引导金融资本支持，提升企业知名度、品牌度和影响力。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与江西联合股权交易中心开展合作，为挂牌企业提供股权质押融资。

（五）优先申报项目和资金。对已完成股份制改造的企业，财政、科技、工信等部门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安排技术改造、技术研发等专项资金。在对外交流时，同等情况下优先推广使用股改企业的产品和服务，帮助企业扩大知名度。

（六）助力人才服务。多渠道搭建引才平台，大力培养和引进一批懂资本运作、精财务法律的紧缺专业人才，组建熟股改、精资本、通金融的人才库，为股改企业提供人才支持，对股改企业新引进高管、高级专业人才等关键人才享受市高层次人才政策。同时，为企业开办线上招聘平台，精准对接企业用工需求，线上实现岗位余缺调剂。

#### 四、组织保障

一是加强组织领导。在市企业上市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下，市政府金融办负责全市企业股份制改造的统筹协调、组织推进和督查通报工作，联合江西联合股权交易中心及券商等专业机构成立推进股改工作小组，会同各县（市、区）

政府、“三区”管委会相关部门走访调研辖区内的规模以上企业，了解企业需求；各相关部门根据各自职责和分工要求，上下联动，横向协作，全力推动全市企业股改工作。

二是营造股改氛围。组织企业参加资本市场各种培训，提高企业自觉运用资本市场的能力和水平，通过开展非正式交流座谈，邀请已上市（挂牌）企业负责人经验交流，激发企业积极性、主动性。加大对企业股改工作的宣传报道，挖掘股改典型案例，打造一批股改标杆示范，发挥股改企业在管理提升的引领作用、创新发展的示范作用和转型升级的骨干作用，增强宣传效果，持续为我市股改工作营造良好氛围。

三是强化督查考核。建立健全促进企业上市、挂牌长效工作机制，把企业股改工作纳入市委、市政府对各县（市、区）和“三区”考核的重点内容，强化属地管理，每季度进行股改完成情况通报，对连续排名末位的县（市、区）政府和“三区”管委会，由市政府分管领导约谈其分管领导。

本意见由市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3年12月31日。

附件：2020—2023年全市各地年度股改任务表  
（此件主动公开）

## 附件

**2020—2023 年全市各地年度股改任务表**

单位：家

县市区	规上企业数量	股改任务数	股改目标数
袁州区	210	3	5
樟树市	234	3	7
丰城市	244	3	7
靖安县	58	1	2
奉新县	128	2	4
高安市	218	3	7
上高县	184	2	6
宜丰县	124	2	4
铜鼓县	38	1	1
万载县	176	2	5
宜春经开区	107	2	5
汇总	1721	24	53

注：表格中规上企业数量统计时间截至 2020 年 5 月

# 宜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宜春市促进旅游消费奖励办法 (试行)的通知

宜府办发〔2020〕38号 2020年10月9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三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宜春市促进旅游消费奖励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为更好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对旅游产业的冲击,加快推动全市旅游业复苏发展和旅游消费升级,全面落实“六稳”“六保”任务,经研究制定本办法。

## 第一条 奖励对象

本办法奖励对象为市内外旅行社。

## 第二条 奖励标准

(一)超基数组织游客进景区奖励

对旅行社组织游客游览市内各景区设定单个旅行社输送客源年度总量基数。单个旅行社输送客源年度总量超过基数50%以上的,对超基数部分予以奖励(各类免票游客人数不纳入总量统计、学生人数减半纳入游客总量计算)。奖励标准根据超基数幅度的不同,划分为四个等次,分别为:50%≤超基数幅度<100%;100%≤超基数幅度<150%;150%≤超基数幅度<200%;200%≤超基数幅度(各景区奖励标准详见附件1)。奖励计算方式为:单个旅行社超基数组织游客进景区奖励金额=(该旅行社输送客源年度总量一景

区客源年度基数)×单个游客奖励额。

(二)大型过夜游团队特色活动补贴

旅行社一次性组织300人以上专列、200人以上包列或500人以上包车过夜游(游客须来自同一客源市场),并举办至少一场特色旅游活动(如文艺晚会等)的,给予每个团队一次性5000元的大型过夜游团队特色活动补贴,每团队最多申报并获得1次补贴。全年补贴团队总数控制在100个以内。领取大型过夜游团队特色活动补贴的团队,不纳入第二条第一款游客总量统计,不重复享受奖励。

## 第三条 奖励申报程序

(一)第二条第一款相关奖励由各景区负责统计。各景区在2021年12月31日前向所在地县级旅游主管部门(宜春花博园和宜春禅博园主管和审核单位为宜春旅游集团)提交《宜春市旅游景区客源超基数奖励统计表》(见附件2),各县级旅游主管部门审核盖章后统一上报宜春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旅游局,由宜春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旅游局统计汇总、审核确认后,报宜春市文化和旅游产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审批,确定拟奖励名单和奖励金额。为便于核查数据,各景区应分别于

2021年1月30日、4月30日、7月30日和11月30日之前向所在地县级旅游主管部门报送上一季度《宜春市旅游景区旅行社季度接游统计表》（见附件3）和旅游团队结算单，各景区和旅行社应注意保留旅游团队记录备查。

（二）第二条第二款相关补贴由各旅行社自行申报。各旅行社在大型过夜游团队来宜前5个工作日内向宜春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旅游局提交《宜春市大型过夜游团队来宜审批表》（见附件4），在团队行程结束后1个月内向宜春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旅游局提交团队名单、行程单及酒店住宿发票复印件，由宜春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旅游局审核确定拟补贴对象。

#### 第四条 资金来源及发放

（一）第二条第一款相关奖励所需资金由市、县两级财政及各景区共同承担，其中市、县两级财政共同承担50%，各景区承担50%。市、县两级财政按1:2比例分摊，县级财政承担部分列入县市区年终上解事项，明月山管委会和宜春旅游集团负担的现金奖励部分由市本级承担。

市、县两级奖励资金以现金形式发放，通过专项资金管理流程一次性拨付给奖励对象，景区承担奖励部分由各景区以门票类消费券方式发放给奖励对象。

（二）第二条第二款相关补贴所需资金由市本级承担，以现金形式发放，通过专项资金管理流程按季度拨付给补贴对象。

（三）市本级承担奖补所需资金列入市级财政预算，县市区上解资金按其辖区内参与景区产生实际费用核定。

#### 第五条 其他事项

（一）参与申报第二条第一款相关奖励的景区应与旅行社和所在地县级旅游主管部门共同签订奖励实施细则协议，各类特殊低价游团队不得纳入奖励统计范围。

（二）由宜春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旅游局在其官方网站、微信公众号对拟奖励和补贴对象向社会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期无异议的，及时发放相关奖励和补贴。

（三）对弄虚作假骗取奖补资金，或进行不正当竞争、异地拼团、扰乱市场秩序造成不良影响的，一律收回奖补资金，涉嫌违法的将依法严肃追究法律责任。

（四）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有效期一年。

（五）本办法由宜春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旅游局负责解释。如有补充事项，另行通知。

- 附件：1. 宜春市游客进景区超基数奖励标准  
2. 宜春市旅游景区客源超基数奖励统计表  
3. 宜春市旅游景区旅行社季度接游统计表  
4. 宜春市大型过夜游团队来宜审批表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1

## 宜春市游客进景区超基数奖励标准

景区名称	全年游客基数 (人)	输送方式(团、散)	单个游客奖励金额				市场区域
			50%≤超基数 幅度<100%	100%≤超基数 幅度<150%	150%≤超基数 幅度<200%	200%≤超基数 幅度	
明月山旅游区	2000	团队	3 元	5 元	7 元	10 元	宜春、南昌、长沙
	1000	团队	3 元	5 元	7 元	10 元	其它区域
宋城明月千古情景区	10000	团队	2 元	4 元	6 元	8 元	宜春、萍乡、吉安、新余
	5000	团队	2 元	4 元	6 元	8 元	其它区域
明月山维景酒店	14000	团散	2 元	5 元	8 元	10 元	不分区域
宜春禅都文化博览园	1000	团队	2 元	5 元	8 元	10 元	不分区域
宜春花博园景区	1000	团队	2 元	5 元	8 元	10 元	不分区域
靖安中部梦幻城	1000	团队	2 元	5 元	8 元	10 元	不分区域
靖安鹤栖谷	2000	团队	3 元	5 元	8 元	10 元	南昌
	1000	团队	3 元	5 元	8 元	10 元	其他区域
靖安九岭森林温泉	1000	团队	3 元	5 元	6 元	10 元	不分区域

景区名称	全年游客基数 (人)	输送方式(团、散)	单个游客奖励金额				市场区域
			50%≤超基数 幅度<100%	100%≤超基数 幅度<150%	150%≤超基数 幅度<200%	200%≤超基数 幅度	
靖安中华传统文化园	1500	团队	5元	10元	15元	20元	南昌、宜春
	1000	团队	5元	10元	15元	20元	其他区域
靖安三爪仑景区	3000	团队	4元	8元	12元	15元	南昌
	1800	团队	4元	8元	12元	15元	其他区域
铜鼓汤里文旅康养度假区	1500	团散	3元	5元	8元	10元	江西、湖南
	1000	团散	3元	5元	8元	10元	其他区域
铜鼓天柱峰景区	1500	团队	3元	6元	12元	20元	不分区域
铜鼓毛泽东化险地	1000	团队	2元	5元	8元	10元	不分区域
樟树阁皂山景区	1000	团队	2元	5元	8元	10元	不分区域
樟树古海景区	1000	团散	2元	3元	5元	8元	不分区域
樟树临江古府研学基地	1000	团队	2元	5元	8元	10元	不分区域
高安巴夫洛景区	2000	团队	3元	5元	8元	15元	不分区域
高安百峰岭景区	2000	团队	6元	10元	16元	20元	不分区域
奉新八仙飞瀑潭景区	1000	团队	2元	3元	5元	5元	不分区域
奉新春源家庭农场耕溪欢乐谷	1000	团队	2元	3元	3元	4元	不分区域



景区名称	全年游客基数 (人)	输送方式(团、散)	单个游客奖励金额				市场区域
			50%≤超基数 幅度<100%	100%≤超基数 幅度<150%	150%≤超基数 幅度<200%	200%≤超基数 幅度	
奉新仰天峡漂流	1000	团队	5元	8元	15元	20元	不分区域
上高神山湖	3000	团队	3元	5元	8元	10元	不分区域
上高乡韵庄园	2000	团队	4元	6元	12元	15元	不分区域
上高五谷村酒博园	1000	团队	5元	10元	12元	15元	不分区域
上高白云峰景区	1000	团队	5元	10元	12元	15元	不分区域
袁州酌江洞	2000	团队	2元	4元	6元	8元	不分区域
宜丰七彩炎岭	1000	团队	2元	5元	8元	10元	不分区域
宜丰九天国际生态旅游区	1000	团队	2元	5元	8元	10元	不分区域
丰城中国爱情花卉小镇	1000	团队	2元	5元	8元	10元	不分区域
丰城茜瑞乐园	2000	团队	3元	5元	8元	10元	丰城市以外
丰城黄金谷	1000	团队	2元	5元	8元	10元	不分区域
万载恒晖艺术农业景区	3000	团队	2元	5元	8元	10元	不分区域
万载古城(联票)	2000	团队	10元	20元	20元	20元	不分区域
万载古城景区焰火嘉年华	5000	团散	1元	2元	3元	3元	不分区域

(说明: 1. 景区内各类门票类型核定以签订的奖励实施细则协议为准; 2. 旅行社组织游客游览不同景区可以叠加计算奖励。)

## 附件 2

## 宜春市旅游景区客源超基数奖励统计表

景区名称:

统计时间: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序号	旅行社名称	输送游客 总数 (人)	超基数部分游 客总数 (人)	奖励标准 (元/人)	奖励总金额 (元)	市级承担 金额 (元)	县级承担 金额 (元)	景区消费券 金额
县级旅游主管部门审核 (盖章)		宜春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旅游局审核 (盖章)			宜春市财政局审核 (盖章)			



## 附件 4

## 宜春市大型过夜游团队来宜审批表

旅行社名称: \_\_\_\_\_ (加盖公章)      编号: \_\_\_\_\_

预计游客数量	
客源城市	
团队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专列 <input type="checkbox"/> 包列 <input type="checkbox"/> 包车
团队抵达及离开日期	——
游览景区名称	
住宿酒店名称	
实际游客数量	
活动补贴金额	
活动简介(含时间、地点、主要内容等)	
宜春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旅游局 (加盖公章)	

(制表: 宜春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旅游局    电话: 0795—3266123)

# 宜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0年宜春市水污染防治工作计划的通知

宜府办字〔2020〕78号 2020年8月31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三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2020年宜春市水污染防治工作计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 一、工作目标

### （一）总体目标

2020年底，国家、省考核断面水质优良（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均达到100%，断面水质保持相对稳定；县级及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全部达到或优于Ⅲ类；稳步推进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治理，市本级中心城区黑臭水体消除比例达到100%；地下水考核点位水质级别保持稳定，地下水质量极差点位比例不高于考核目标。

### （二）分区域目标

全市65个断面地表水水质达标比例（工业园断面参考《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Ⅳ类）达到98.46%以上，其中，国考、省考断面水质优良比例100%。全市县级及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全部达到Ⅲ类及以上水平。2020年水环境质量分区域目标见附件。

## 二、主要任务

2020年，全市水污染防治主要工作为推进工业污染防治、城镇污染治理、农业农村污染防治、船舶港口污染控制、

水资源节约保护、水生态环境保护、强化科技支撑、落实各方责任及公众参与等八个方面。各牵头单位要做好任务分解，建立工作档案和台账；其它2020年需要完成的工作及措施，按照《宜春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宜春市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宜府发〔2016〕4号）要求开展。重点工作任务如下：

### （一）工业污染防治

1. 继续排查并及时取缔“十小”生产项目，防止已完成取缔的“十小”生产项目死灰复燃。禁止新建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小型造纸、制革、印染、染料、炼焦、炼硫、炼砷、炼汞、炼油、电镀、农药、石棉、水泥、玻璃、钢铁、火电以及其他严重污染水环境的生产项目。

（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公安局配合，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三区”管委会负责落实。以下均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三区”管委会落实，不再列出）

2. 继续加强工业集聚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确保排入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工业企业废水预处理达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运行稳定并达标排放。（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科技局、市商务局、市发

展和改革委、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配合)

3. 继续推进造纸、焦化、氮肥、有色金属、印染、农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制革、农药、电镀等“十大”重点行业专项治理及项目清单的落实,实施清洁化改造。进一步排查未完成清洁化改造的造纸、焦化、氮肥、印染、原料药制造、制革“六大”行业,对应纳入清洁化改造范围的坚决完成清洁化改造。加快推进有色金属、农副食品加工、农药、电镀等重点行业清洁化改造工作。2020 年底前,各县(市、区)完成有色金属、农副食品加工、农药、电镀行业专项治理方案总任务的 100%。(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配合)

#### (二) 城镇污染治理

4. 现有城镇污水处理设施,要因地制宜进行改造,2020 年年底达到相应排放标准或再生利用要求。(市综合行政执法局牵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生态环境局配合)

5. 各地继续加强城镇污水处理及配套管网建设和改造,2020 年年底,全市所有县城和重点镇具备污水收集处理能力,城市污水处理率达到 95%左右,县城污水处理率达到 85%左右。(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牵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生态环境局配合)

6. 强化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理处置设施建设、改造及污泥处理处置。2020 年年底,市本级城市污泥处理处置率达到 90%以上。禁止处理处置不达标污泥进入耕地,禁止新建投运设施不达标运

行,非法污泥堆放点一律予以取缔。(市综合行政执法局牵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生态环境局配合)

#### (三) 农业农村污染防治

7. 防治畜禽养殖污染。加强畜禽养殖禁养区监管,防止已关闭或搬迁的畜禽规模养殖场(小区)和养殖专业户复养。(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牵头)

8. 规模畜禽养殖场(小区)应根据污染防治和资源化利用的要求,配套建设粪污贮存处理利用设施设备,重点推广机械清粪、漏缝地板、节水装置等设施,到 2020 年底,畜禽规模养殖场废弃物处理利用设施配套率达到 95%以上。大力推广高床生态养殖、生物发酵床、有机肥加工等工艺技术,坚持种养结合、农牧循环,推进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市生态环境局配合)

9. 建设一批重要农产品产区病虫害安全用药示范区,农作物病虫害统防统治覆盖率达到 40%以上。(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水利局配合)

10. 扩大测土配方施肥设施在农业及蔬菜、果树、茶叶等园艺作物上的应用,严格控制化学肥料总施用量。测土配方施肥技术推广覆盖率达到 90%以上,化肥利用率提高到 42%。(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利局配合)

11. 推进农业绿色生态化建设,建立健全绿色有机农产品认证体系,大力发展绿色有机农产品,加强绿色食品原

料标准化和有机农产品基地创建，2020年完成200个绿色农产品任务数，较2019年新增认证绿色农产品50个以上，其中，袁州区30个（新增7个）、樟树57个（新增4个）、丰城8个（新增6个）、靖安5个（新增3个）、奉新12个（新增5个）、高安15个（新增6个）、上高33个（新增5个）、宜丰20个（新增6个）、铜鼓3个（新增3个）、万载17个（新增5个）。（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市生态环境局、市商务局配合）

12. 加强农村环境综合整治，2020年新增完成环境综合整治的建制村不少于100个，其中袁州区10个，樟树市15个，丰城市25个，靖安县15个，高安市20个，铜鼓县15个。（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财政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配合）

#### （四）船舶港口污染控制

13. 积极治理船舶污染。依法强制报废超过使用年限的运输船舶。2020年，有关县（市、区）人民政府继续组织实施船舶污染物接收、转运、处置监管制度的运行，继续实施防治船舶及其有关作业活动污染水域环境应急能力建设规划。2021年起投入使用的内河船舶执行新的标准；其他船舶于2020年年底前完成改造，经改造仍不能达到要求的，限期予以淘汰。（市交通运输局牵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市行政审批局配合）

14. 增强港口码头污染防治能力。持续推进港口、码头、装卸站及船舶修造厂所在区域污染防治（含垃圾接收、

转运及处理处置设施建设，油污水、生活污水等接收处置设施建设）实施方案（以下简称“方案”）的实施。2020年年底前，有关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完成方案规定的本地区建设内容的100%，并通过日常督查、重点抽查、现场核查以及经核实的社会媒体报道、群众举报等方式对港口、码头、船舶修理厂未达到建设要求或污染物接收、转运及处置设施未良好运转的情况进行督查。（市交通运输局牵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水利局配合）

#### （五）水资源节约保护

15. 推进重要饮用水水源地达标建设。根据重要饮用水水源地安全保障达标建设实施方案或规划，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积极推动重要饮用水水源地达标建设实施方案或规划的实施并开展年度达标评估工作，2020年年底前，全市重要饮用水水源地年度达标评估分数不低于90分，并按照要求时间报送全国重要饮用水水源地名录的水源地安全保障达标建设自评报告。（市水利局牵头，市生态环境局配合）

16. 对单体建筑面积超过2万平方米的新建公共建筑，应安装建筑中水设施。积极推动其他新建住房安装建筑中水设施。（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7. 建设节水型城市。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按照《国家节水型城市标准》《城市节水评价标准》开展城市节水工作。推广普及节水器具，禁止生产、销售不符合节水标准的产品、设备。公共建筑必须采用节水器具，限期淘汰公

共建筑中不符合节水标准的水嘴、便器水箱等生活用水器具。鼓励居民家庭选用节水器具。加强公共供水管网改造，对使用超过50年和材质落后的供水管网进行更新改造，到2020年年底，全市城市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控制在10%以内；市本级达到《城市节水评价标准》II级或以上要求。（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综合行政执法局牵头，市水利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配合）

18. 建立用水效率评估体系，明确县级行政区2020年用水效率控制目标，把节水目标任务完成情况纳入地方政府绩效考核。对纳入取水许可管理的单位和其他用水大户实行计划用水管理，实施年度监督检查，发布重点监控用水单位名录，并加强重点监控用水单位取水计量监控。到2020年全市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较2015年分别下降28%和33%。（市水利局牵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农业农村局配合）

19. 推动电力、钢铁、纺织、造纸、石油石化、化工、食品发酵等高耗水行业实施节水技术改造，达到先进定额标准。（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水利局牵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市场监管局配合）

20. 推进一批重点大、中型灌区工程、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项目实施。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达到0.51以上。（市水利局牵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农业农村局配合）

#### （六）水生态环境保护

21. 按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环境保护技术要求》（HJ773—2015）和《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技术规范》（HJ338—2018），完成县级及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状况评估，完成县级以下地表水（乡镇级，包括供水人口在10000人或日供水规模1000吨以上）和地下水型的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和问题排查整治，确定地理边界，设置地理界标、警示标志和宣传牌；提升供水工程水质检测设施装备水平和检测能力，加强水源及水厂水质监测和检测，供水人口在10000人或日供水规模1000吨以上的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每季度监测一次。（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水利局、市卫生健康委配合）

22. 推进市本级备用水源建设，加快城市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制定与应急能力建设，推进水质自动在线监测站建设。2020年，市本级应完成四方井水库备用水源建设，完善饮用水源地环境应急机制和能力；加快推进飞剑潭水库备用水源建设。（市水利局、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四方井水利枢纽工程建设指挥部、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市卫生健康委配合）

23. 完成县级及以上城市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水利局、市卫生健康委配合）

24. 建设全市水资源、水环境承载能力监测评价体系，已超过承载能力的地区要实施水污染物削减方案，到2020年，组织完成市、县域水资源、水环境承载能力现状评价。（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水利局、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市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配合)

25. 稳步推进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治理。各县(市、区)按照《城市黑臭水体整治工作指南》(建城〔2015〕130号)的要求,加快推进黑臭水体整治、治理与修复工作。至2020年年底,中心城区建成区黑臭水体消除比例达到100%。(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水利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配合)

26. 加强水功能区限制纳污管理。根据《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工作实施方案》,落实水(环境)功能区限制纳污制度建设和措施。完成全市水功能区确界立碑工作,结合社会经济形势发展,及时对水功能区划进行复核调整。到2020年,全市水功能区达标率达到91%。(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水利局配合)

27. 河湖岸线开发和建设项目调查与整治,将拟布局的规划新增建设用地依法依规调出,保障自然岸线不减少。(市自然资源局、市水利局牵头,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林业局配合)

28. 防治地下水污染。开展集中式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补给区环境状况调查,完成2020年度调查工作,重点完成全市地下水“双源”清单调查。开展全市地下水污染防治区划,指导各地加强地下水环境监测能力建设,推进我市地下水国家试点项目实施。(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自然资源局配合)

#### (七) 强化科技支撑

29. 根据水污染防治工作实际,建

立水污染防治先进适用技术指导目录和完善修订机制,及时更新并公布适宜本地区推广的水污染防治先进适用技术;或通过合适的评估,从上级有关部门发布的相关技术指导目录中,遴选出适宜本地区推广的水污染防治先进适用技术。各职能部门(如:发展改革、生态环境、水利、住房和城乡建设、农业农村等部门)在审核水污染治理工程设计方案时,或推广应用技术(产品)时,应鼓励、引导项目单位使用指导目录中的相关技术,采用目录上的技术进行示范推广的水污染防治工程数量要占到本地区水污染防治总工程数量的70%以上。

(市科技局牵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利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农业农村局配合)

#### (八) 各方责任及公众参与

30. 依法公开环境信息。定期公布环保“黄牌”“红牌”企业名单。定期抽查排污单位达标排放情况,结果向社会公布。(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市场监管局配合)

31. 未达到水质目标要求的地区要按照《关于强化水体达标方案编制实施工作的通知》的要求,定期向社会公布实施进展情况。(市生态环境局)

32.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供水单位应定期监测、检测和评估本行政区域内饮用水水源、供水厂出水和用户水龙头水质等饮水安全状况。所有县级及以上城市饮水安全状况信息按季度向社会公开。(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利局、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市卫生健康委牵头)

33. 市本级每半年向社会公布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情况。（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市生态环境局牵头）

34. 在市本级人民政府网站及主要媒体，按季度发布行政区域内水环境质量状况及各县（市、区）排名情况；按法律法规、相关规范要求，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网站公开重点排污单位排放主要污染物名称、排放方式、排放浓度和总量、超标排放情况、治污设施建设和运行等污染源环境信息；及时公开曝光环境违法典型案例。（市生态环境局）

35. 落实地方管理机制。雷河、锦江、肖江、莲塘河、南潦河流域涉及的袁州区、宜春经开区、宜阳新区、万载县、上高县、宜丰县、高安市、樟树市、丰城市、奉新县要加快制定并实施流域整治项目清单，将流域突出环境问题以“项目化、清单化、责任化”的方式进行落地推进、加快整治、确保实效。（各有关县市区政府、宜春经开区、宜阳新区管委会负责）

###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三区”管委会要高度重视水污染防治工作，各县（市、区）按照《2020年宜春市水污染防治工作计划》组织制定水污染防治工作年度计划，将任务分解落实到具体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并于2020年9月15日前报送至市生态环境局备案；“三区”按照《2020

年宜春市水污染防治工作计划》执行落实。2020年其他需要完成的工作及措施，按照《宜春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宜春市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宜府发〔2016〕4号）要求开展。

（二）加大监督检查。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和“三区”管委会要建立水污染防治工作协作机制，倒排工期，及时督查水污染防治工作进展。市生态环境局将会同市直相关部门，定期开展水环境形势分析。对工作推进较慢的，及时下发预警函，组织开展专项督导；对工作推进滞后的，进行督办或约谈县级生态环境部门主要负责同志；对工作推进特别严重滞后的，按程序报经市政府同意后，对相关县（市、区）政府负责同志进行约谈或依法依规采取区域限批等措施，督促相关地方限期整改。

（三）保障资金投入。各县（市、区）和“三区”要加大水污染防治政府资金投入，并积极引导企业和社会参与，建立多元化环保投入机制，为水污染防治项目顺利实施提供资金保障。

（四）扩大公众参与。积极发挥新闻媒体、社会组织和公众广泛参与的监督作用，通过多方位、多层次的监督，建立统一有力的监管体系。借助报纸、电视、网络等，定期公布水环境质量及工作情况，不断增强社会公众对水污染防治的责任意识、参与意识和监督意识。

附件：2020年水环境质量目标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 2020 年水环境质量目标

序号	行政区划	考核对象	断面	断面属性	2020 年考核目标	
1	袁州区	袁州区	袁州区慈化镇柘塘村	市控	II 类	
2			宜春西村	省控	III 类	
3		袁州区、明月山	沙背桥	市控	III 类	
4		袁州区	袁州区	宜春自来水厂（槟榔水业）	市级饮用水源地、水污染国家考核、省级考核	III 类
5				宜春下浦	省控	III 类
6				洋江	国控、省控、水污染国家考核、省级考核	III 类
7				宜春彬江	国控、省控、市界、县界	III 类
8	宜春经开区	袁州区、宜春经开区、宜阳新区	江丰社区小江组（宜春工业园）	市控	IV 类	
9	明月山	明月山	温汤镇军背村	市控	III 类	
10	万载县	袁州区	万载株潭镇枣木村	县界	III 类	
11	万载县	万载县	万载县第二水厂取水口	县级饮用水源地、水污染省级考核	III 类	
12			万载县工业园	市控	IV 类	
13			万载卢洲村	县界、长江跨界	III 类	
14			万载均车村	省控、县界、水污染省级考核	III 类	
15	上高县	上高县	上高徐家渡谭上村	县界	III 类	
16			上高自来水厂	县级饮用水源地、水污染省级考核	III 类	
17			上高县工业园	市控	IV 类	
18			上高良田村	国控、省控、县界、水污染国家考核、省级考核	III 类	
19	宜丰县	宜丰县	宜丰石市镇钟家渡村（大广高速）	市控	III 类	
20			宜丰自来水厂	县级饮用水源地、水污染省级考核	III 类	
21			宜丰县北门水厂	县级饮用水源地、水污染省级考核	III 类	
22			宜丰县良头水厂	县级饮用水源地、水污染省级考核	III 类	

序号	行政区划	考核对象	断面	断面属性	2020年考核目标
23	宜丰县	宜丰县	宜丰工业园	市控	Ⅳ类
24			宜丰石市镇凌江新桥	市控	Ⅲ类
25			宜丰袁谢村	县界、长江跨界	Ⅲ类
26			宜丰石市镇凌江村 (凌江大桥)	县界、水污染省级考核	Ⅲ类
27	高安县	高安市	高安市二水厂	县级饮用水源地、水污染 省级考核	Ⅲ类
28			高安市一水厂(碧山水库)	县级饮用水源地、水污染 省级考核	Ⅲ类
29			高安市沙湖水厂	县级饮用水源地、水污染 省级考核	Ⅲ类
30			高安市工业园	市控	Ⅳ类
31			高安青州	国控、省控、县界、水污 染国家考核、水污染省级 考核	Ⅲ类
32			高安八景蜀潭	市控	Ⅲ类
33			高安八景牛李组	市控	Ⅲ类
34	樟树市	樟树市	樟树荷湖馆	省控	Ⅲ类
35	樟树市	樟树市	樟树自来水厂	县级饮用水源地、水污染 省级考核	Ⅲ类
36			樟树工业园	市控	Ⅳ类
37			樟树龙潭村	县界	Ⅲ类
38			樟树张家山下土湖	市控	Ⅲ类
39			樟树四码头	省控	Ⅲ类
40			溪东	水功能区(省级考核)	Ⅲ类
41			樟树和溪村	县界	Ⅲ类
42	丰城市	樟树市、 高安市	丰城皮家组	县界	Ⅲ类
43		樟树市、 高安市、 丰城市	肖江江口	国控、省控、水污染国家 考核、省级考核	Ⅲ类
44		樟树市	丰城谭家村	县界	Ⅲ类
45	丰城市	丰城市	丰城拖船埠	省控	Ⅲ类
46			丰城自来水厂	县级饮用水源地、水污染 省级考核	Ⅲ类

序号	行政区划	考核对象	断面	断面属性	2020年考核目标
47	丰城市	丰城市	丰城工业园	市控	Ⅳ类
48			丰城小港口	国控、省控、市界、县界、水污染国家考核、省级考核	Ⅲ类
49			丰城朱罗村	县界	Ⅲ类
50			丰城	水功能区（省级考核）	Ⅲ类
51			石上	水功能区（省级考核）	Ⅲ类
52			丰城后关村	县界	Ⅲ类
53	靖安县	靖安县	靖安自来水厂	县级饮用水源地、水污染省级考核	Ⅲ类
54			靖安石马水库	县级饮用水源地、水污染省级考核	Ⅲ类
55			靖安工业园	市控	Ⅳ类
56			安义打渔况家	县界、长江跨界	Ⅲ类
57			靖安香田	县界、水污染省级考核	Ⅲ类
58	奉新县	奉新县	奉新县自来水厂	县级饮用水源地、水污染省级考核	Ⅲ类
59	奉新县	奉新县	奉新县工业园	市控	Ⅳ类
60			奉新三洪村	国控、省控、县界、水污染国家考核、省级考核	Ⅲ类
61			安义张家村	县界	Ⅲ类
62	铜鼓县	铜鼓县	铜鼓县自来水厂(槽口小溪)	县级饮用水源地、水污染省级考核	Ⅲ类
63			铜鼓备用水源(葛藤坳水库)	县级饮用水源地、水污染省级考核	Ⅲ类
64			铜鼓大垸	市控	Ⅲ类
65			港口	国控、省控、县界、源头保护区、水污染国家考核、水污染省级考核	Ⅱ类

备注：

- 1.工业园断面参考《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Ⅳ类；
- 2.其他断面原则上参考《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其中饮用水水源地监测点位还应参考《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集中式生活饮用水地表水源地补充项目、特定项目标准限值”。

# 宜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宜春市人民政府 26 项领域 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的通知

宜府办字〔2020〕81号 2020年9月11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三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54号）、《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的实施意见》（赣府厅发〔2020〕17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市本级编制的《宜春市人民政府 26 项领域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以下简称《目录》）已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三区”管委会要根据《宜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全面推进全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的细则》（宜府办字〔2020〕48

号）文件要求，依据政务公开事项清单，参照本《目录》，逐项确定公开标准，编制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包括公开事项的名称、内容、依据、时限、主体、方式、渠道、公开对象等要素，10月底前将本地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上报市政府政务公开办公室，经审核后向社会发布。

二、市政府各相关部门要根据《目录》标准，切实保障本部门网站和信息公开平台内容，并按照职责分工，督促指导基层对口部门抓好 26 个试点领域标准指引的贯彻落实。

联系人：市政府政务公开办公室

欧阳锦蓉 詹阳

联系电话：0795—3273397

电子邮箱：yczwgk@yichun.gov.cn

附件：《宜春市人民政府 26 项领域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



（此件主动公开）

# 宜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深化产教融合实施方案的通知

宜府办字〔2020〕83号 2020年9月24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三区”管委会，市直有关单位：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深化产教融合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为进一步推动产教融合发展，促进教育链、人才链与产业链、创新链有机衔接，全面提升人力资源质量，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产教融合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7〕95号）、《江西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化产教融合实施方案的通知》（赣府厅字〔2019〕12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总体要求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坚持深化教育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以提升人才质量和服务能力为导向，充分发挥企业重要主体作用，促进人才培养供给侧和产业需求侧结构要素全方位融合，培养高素质创新型人才和技术技能型人才，为宜春经济社会发展、培育经济增长新动能提供智力支持和人才支撑。

### （二）基本原则

立足宜春产业和区域发展需求，通过规划引导、产教资源整合，健全技术技能型人才培养制度，创新产教融合培养模式和组织形态，提升职业教育服务地方经济建设的能力，逐步形成政府、企业、学校、行业和社会协同推进的工作格局。

### （三）主要目标

逐步提高行业企业参与办学程度，健全多元化办学体制，强化企业重要主体作用，打破壁垒，协同实施校企双元主体育人，构建校企合作长效机制。

2020年，启动产教融合发展模式。全面推行校企协同育人，加快推进我市应用型大学转型建设和职业教育示范特色专业及实训基地建设，支持一批产教融合优质试点项目。建立宜春市产教融合型企业认证制度，对通过认证的企业给予“金融+财政+土地+信用”的组合式激励。

到2025年，产教融合发展格局初步形成，体制机制基本健全。基本建立以需求为导向的人才培养模式，培育和认定一批产教融合型企业，认定市级产教融合型企业不少于10家，获省级认定的

产教融合型企业不少于 5 家，培育国家级产教融合型企业不少于 1 家。建成 5 个具有辐射引领作用的高水平专业化产教融合实训基地。基本形成教育和产业统筹融合、良性互动的发展格局。

到 2030 年，人才培养供给侧和产业需求侧不匹配的结构矛盾基本解决。人才按需培养、产业多点支撑、优势多元互补、市场多极承载、内生动力充分的产教融合格局形成。

## 二、主要任务

### （一）构建教育和产业融合发展格局

1. 同步规划产教融合与经济社会发展。将产教融合纳入全市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以提升人才质量为导向，建立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工学结合、知行合一的人才培养模式。围绕“产业兴市，工业强市”，结合打造“三个中心、一个基地”发展战略，聚焦服务“三群两谷一带”产业工程和脱贫攻坚，加快推进新一轮振兴发展，进一步优化教育和产业结构，完善支持政策，服务全市经济社会发展。

责任单位：市教体局、市发改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 统筹职业教育与区域发展布局。支持学校与新材料、新能源、电子信息、医药器械等先进制造业基地重点企业协同合作，开展高水平中外合作办学。支持各地结合区域产业优势，探索差别化职业教育发展路径。围绕现代农业、先

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战略性新兴产业等，调整职业院校布局和专业设置，提高职业教育专业与产业的契合度。

责任单位：市教体局、市发改委、市人社局、宜春职业技术学院，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3. 支持域内高校整合各类资源和平台。坚持服务全市重点打造的产业集群，统筹推进高校与行业骨干企业、中小微企业创新创业型企业建立紧密的校企协同创新联盟。把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学生创新创业活动与专业教育、教师科研及其成果转化有机结合起来，积极参与“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和各类学科创新竞赛活动，加快高等学校众创空间建设，实现每所高等学校至少创办一个众创空间。

责任单位：市教体局、市科技局、市发改委、市人社局、宜春学院、宜春职业技术学院、宜春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4. 创新产教融合发展模式。健全企业参与制度，大力支持校企合作办学。通过“专业+产业”“教学+研发”“培养+就业”等模式，确保产业发展和人才培养各个环节有机衔接。支持职业院校和企业联合开展现代学徒制试点，实行校企“双元”联合招生订单培养。

责任单位：市教体局、市发改委、市国资委、市工信局、市工商联、市人社局、市科技局、宜春职业技术学院

5. 加快产教融合学科专业建设。围



绕宜春现代产业发展格局，重点建设一批具有较好办学基础、经济社会发展急需的专业和专业群。支持职业院校和企业行业共同参与制定人才培养方案，共建实训基地、培训基地，促进教育链与产业链有机衔接。

责任单位：市教体局、市人社局、市发改委、宜春职业技术学院

6. 产教融合助推脱贫攻坚。大力实施职业教育校企协同扶贫计划，鼓励贫困家庭学生到职业学校全免费就读，增强脱贫能力，确保全市建档立卡贫困户中有职业教育需求的学生能够接受全免费中等职业教育。

责任单位：市教体局、市扶贫办、市民政局、市人社局

## （二）发挥企业产教融合主体作用

7. 拓宽企业参与途径。鼓励企业以独资、合资、合作等方式依法参与举办职业教育、高等教育。

责任单位：市教体局、市人社局、市工商联、市国资委

8. 创新人才培养模式。按照市场需求和城市功能定位，探索建立学校与企业招工、培养、就业联动机制，有机连接教育链、人才链、产业链。

责任单位：市教体局、市人社局、市发改委、宜春职业技术学院

9. 大力开展生产性实习实训。建立健全实习实训制度，校企共同制定实习实训计划，合理安排实习实训内容和岗位。鼓励引企入校、引校入企、前厂后

校等校企一体化合作形式，力争形成“一专一企”“一校多企”的办学格局。探索通过政府购买服务、落实税收政策等方式，鼓励企业直接接收职业院校学生实习实训。推进实习实训规范化、制度化，保障学生享有获得合理报酬等合法权益。对落实相关政策的企业与学校给予政策支持，对推荐学生到本地企业跟岗和顶岗实习、就业的学校给予资金补贴。

责任单位：市教体局、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市工信局、市发改委、市民政局、宜春职业技术学院

10. 加强企业职工在岗教育培训。落实企业职工培训制度，建立政府和企业培养技能人才经费的共担机制，企业应依法履行职工教育培训和足额提取教育培训经费的责任，足额提取教育培训经费，确保60%以上经费用于一线职工教育培训。

责任单位：市总工会、市人社局、市教体局

11. 发挥骨干企业引领作用。鼓励市内骨干企业联合职业院校共同组建产教融合集团（联盟），带动中小企业参与，推进实体化运作。注重发挥市内重点企业的示范带头作用，支持各类企业依法参与校企合作，重点企业至少与市内一所职业院校在专业建设、实训基地建设、课程资源开发、师资培训等方面开展深度校企合作，共同为企业培养技术技能人才。

责任单位：市国资委、市工信局、

市教体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宜春职业技术学院

(三) 加大产教融合人才培养改革

12. 大力弘扬工匠精神。倡导劳动光荣、技能宝贵、尊重人才、尊重创造、崇尚技能的社会价值观。把动手实践内容纳入中小学相关课程和学生综合素质评价。推动职业教育向义务教育学段渗透，鼓励有条件的普通中学开设职业选修课程。鼓励学校聘请劳动模范和高技能人才兼职授课，聘请劳模、技能大师、大国工匠进校园进行宣讲活动。支持国家中等职业教育改革发展示范学校、省高水平中等职业学校建设单位和省示范(特色)专业建设学校扩大招生规模。

责任单位：市教体局、市人社局、市总工会

13. 推进产教协同育人。深化全日制职业院校办学体制改革，健全职业院校内部教育质量保障体系，在技术性、实践性较强的专业，推行学校招生与企业招工相衔接，推行以“招生即招工、入校即入厂、校企双师联合培养”为主要内容的现代学徒制和企业新型学徒制。持续做好现代学徒制试点工作，总结试点经验在全市推广。探索职业院校毕业生职业资格认定方式改革。

责任单位：市教体局、市人社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总工会、宜春职业技术学院

14. 建立健全教师培养机制。自 2020 年起，职业院校、应用型本科高校专业

教师原则上从具有 3 年以上企业工作经历并具有高职以上学历的人员中公开招聘，特殊高技能人才可适当放宽学历要求，并允许其入职后取得教师资格证。对职业院校急需的高层次、高技能人才可以通过考察的方式直接招聘。支持职业院校按规定聘用在技能大赛中获优异成绩的技术能手担任专业教师。各地要在本地事业编制总量内，合理配备县级公办中等职业学校教职工编制。根据职业教育的特点，要保障县级中等职业学校专业教师的数量满足教学需要。编制数量不足的，经当地政府和有关部门核批后，可由学校自主招聘部分专业教师，招聘教师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按照在编教师的薪酬标准列入同级财政预算。

责任单位：市教体局、市委编办、市人社局、市财政局

15. 加强职业院校“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完善职业院校教师招聘办法，分层次制定职业院校专业课教师招聘标准。自 2021 年起，职业院校、应用型本科高校按规定自主设置岗位、自主确定用人计划，自主确定招考标准、内容和程序，招聘方案报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备案后，公开招聘岗位信息，自主招聘各类人才。学校应当按照不低于编制员额 20% 比例的数量自主招聘兼职教师。支持职业院校聘请市内外知名高级技术技能人才担任“双师型”兼职教师，确保到 2022 年“双师型”教师比例达

到 50% 以上。

责任单位：市教体局、市委编办、市人社局、

### 三、保障措施

16. 落实经费保障。优化政府投入，完善职业教育拨款机制，根据生均教育培养成本情况，及时调整校企合作办学相关专业的收费标准。从 2020 年起，设立市、县两级职业教育发展专项资金并列入同级财政预算。确保教育附加费、地方教育附加费用于职业教育的比例不低于 30%。同时接收社会助学资金。财政、税务部门要把深化产教融合作为落实结构性减税政策，企业因接受学生实习实际发生的与取得收入有关的合理性支出，以及企业发生的职工教育经费支出，依法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市发改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7. 落实土地政策。落实职业学校、高等学校基本建设项目相关规费减免政策。企业投资或与政府合作建设职业学校、高等学校的建设用地，按科教用地管理，符合《划拨用地目录》（国土资源部令〔2001〕9 号）的，可通过划拨方式供地，鼓励企业自愿以出让、租赁、作价出资或者入股等有偿方式取得土地。

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市人社

局、市住建局

18. 加强国际交流合作。鼓励职业院校引进海外高层次人才和优质教育资源，开发符合国情、省情、市情的校企合作和协同创新模式，合作开发具有国际水准的专业教学标准和优质课程。鼓励职业院校参与“一带一路”建设和国际产能合作，在人才培养、人才交流等方面开展交流合作，共建一批优质产教融合合作项目。

责任单位：市教体局、市工信局、市科技局、宜春职业技术学院

19. 完善职业教育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完善市、县各级政府职业教育工作联席会议制度，每年定期召开会议，并根据实际工作需要临时召开专题会议，统筹协调本地辖区的职业教育工作，研究协调解决重要问题，部署职业教育改革创新的重要事项。职业教育联席会议的成员单位根据上级有关职业教育工作的方针政策，加强沟通协作，做好相关政策配套衔接，形成政策合力，为职业教育改革创新提供坚强制度保障。

20. 营造良好氛围。通过新闻媒体广泛宣传报道，做好动员和舆论引导，形成学校主动服务经济社会发展、企业重视“投资于人”的普遍共识，积极营造全社会充分理解、积极支持、主动参与产教融合的良好氛围。

（此件主动公开）

# 宜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宜春市加快推动 5G 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宜府办字〔2020〕86号 2020年10月13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三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宜春市加快推动5G发展若干政策措施》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建设网络强国、数字中国战略和江西省数字经济建设部署，抢抓5G发展机遇，加快5G基础设施建设，推动5G产业快速发展，促进5G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充分发挥5G对推进全市高质量跨越式发展的驱动作用，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如下政策措施。

## 一、加快5G设施建设

1. 加快完善规划编制。在现有5G通信基站专项规划的基础上，加快推动配套部分编修，推进专项规划纳入国土基础信息平台，叠加到国土空间“一张图”上，并将通信规划需求纳入土地规划条件。将5G基站站址、机房及管线、电力等配套设施纳入市政基础设施规划，5G网络建设涉及的基站、机房等用地需求纳入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免除移动基站修建性

详细规划编制和审查要求。（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市大数据局，国网宜春电力公司、铁塔宜春分公司、电信宜春分公司、移动宜春分公司、联通宜春分公司、广电网络宜春分公司，各县市区政府、“三区”管委会）

2. 开放共享社会资源。依法依规推动住宅区、商务办公楼宇向信息基础设施建设单位开放。公路、铁路、机场、车站、医院、学校、会展中心、大型体育场馆、公共地下空间等公共场所和区域，以及市政路灯杆、交通信号杆、视频监控杆等社会杆（塔），向5G网络设施开放。公共机构、政府全额出资企业所属建筑物，政府投资为主的公共设施，向5G网络建设无偿开放，相关单位不得设置障碍。利用以上设施进行基站、室内分布、杆路、管道等建设时，具备共建共享条件的应共建共享，有序推进智慧杆塔建设和多杆合一。5G建设若涉及道路（含人行道）开挖，予以免除道路挖掘和占用城市道路费；若涉及改变绿化规划、绿化土地使用性质，建设单位

应提前报备，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予以免除异地绿化。因架设铁塔、基站等利用他人土地、房屋等不动产的，可依地役权合同申请地役权登记，由市、县不动产登记机构从快办理。（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大数据局、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市交通运输局、市行政审批局、市公安局、市教体局、市卫健委、市应急管理局，宜春车务段、市城投公司、铁塔宜春分公司、电信宜春分公司、移动宜春分公司、联通宜春分公司、广电网络宜春分公司等，各县市区政府、“三区”管委会）

3. 加强用电保障。对5G基站及配套设施用电报装提供“一证办电”、“网上办电”等便捷服务，尽可能提供直接接入的供电方式，保障5G基站正常用电需求。降低市电引入造价，减少申办流程周期。对具备条件的5G基站及机房等配套设施由转供电改直供电，暂时无法实施改造的，转供电主体不得通过提供转供电服务不合理获利，综合考虑电路线损等因素，转供电加价上限原则上不得超过销售电价的10%，依托党政机关、事业单位等公共设施建设的站点，原则上不得加价。加强转供电政策宣传，开展专项行动纠正转供电业主违规加价行为。鼓励电信运营商加快建设和运营5G基站，对超出基准数量的宏基站，除享

受省政府（赣府厅字〔2019〕62号）文件中给予的用电支持外，2020年、2021年，由受益财政对每个实际运营的宏基站再分别给予6000元、4000元的用电支持，对每家电信基础运营商每年县（市、区）支持合计不超过100万元。（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市场监管局、市大数据局，国网宜春电力公司，各县市区政府、“三区”管委会）

4. 优化行政审批流程。简化5G网络铁塔、基站、管线、机房等设施建设的审批流程，缩短各环节审批周期，从受理到办结时间不超过4个工作日。将移动通信基础设施纳入房地产开发项目规划设计，将建筑物信息通信基础设施（含有线和无线）纳入政府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平台，将通信工程质量监督机构纳入各级行政服务大厅，负责工程施工许可阶段的设计图纸审批和工程竣工验收，确保通信基础设施和建筑物同步规划、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验收。（责任单位：市行政审批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市大数据局、市发改委，市共建共享办、铁塔宜春分公司、电信宜春分公司、移动宜春分公司、联通宜春分公司、广电网络宜春分公司等，各县市区政府、“三区”管委会）

5. 加强通信基础设施建设与保护。积极开展5G基站建站前的电磁兼容分析

和频率干扰协调，依法打击阻碍通信基础设施建设、破坏通信基础设施等违法犯罪行为，切实保障 5G 网络设施设备及其施工人员安全。对因征地拆迁、城乡建设开挖等造成移动通信基站及通信管道、通信光缆、配线管网、宽带接入网设施等配套通信设施改动或迁移的，应事先征得设施产权人同意，按照“先建后拆”的原则实施迁移，为基站选址复建提供资源保障，并给予一定补偿。如强行野蛮施工造成通信故障及损失的，将依法追究相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的法律责任。（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市无线电管理局、市大数据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文广新旅局，铁塔宜春分公司、电信宜春分公司、移动宜春分公司、联通宜春分公司、广电网络宜春分公司，各县市区政府、“三区”管委会）

## 二、强化 5G 产业支持

6. 鼓励 5G 产品技术创新。鼓励企业与高校、科研院所共同围绕 5G 新型移动终端、芯片、射频器件、智能传感器、光交换机、天线、软件等开展技术研发和成果转化。对认定为 5G 共性技术研发且获得省级以上科技项目立项的项目，由受益财政给予不超过其研发投入 20%、最高 50 万元的资金支持。（责任单位：

市大数据局、市科技局，各县市区政府、“三区”管委会）

7. 支持 5G 产业创新平台建设。积极争取上级支持奖励，对新认定 5G 产业领域的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国家工程研究中心的企业，在省级奖励基础上，由受益财政一次性奖励 100 万元；对新认定的省级重点实验室、省级技术创新中心、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等 5G 科技创新平台，在省级奖励基础上，由受益财政一次性奖励 20 万元，若县（市、区）已有更优奖励政策，以县（市、区）政策为准。对获批国家、省级“03 专项及 5G 项目”和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立项的，按照国家、省级项目的配套要求给予相应比例的资金支持。（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大数据局、市工信局、市发改委，各县市区政府、“三区”管委会）

8. 构建 5G 公共服务平台。支持联合高校、科研院所、研发中心建设新型研发机构，建立全市 5G 产业创新应用专家智库，为全市 5G 应用创新提供专家顾问服务，有效指导全市 5G 产业发展方向及支撑 5G 技术能力。打造 5G 人才中心，开展 5G 人才培训和认证，有效提升宜春 5G 专业人才资源。（责任单位：市大数据局、市科技局、市人社局，各县市区

政府、“三区”管委会)

9. 支持宜阳新区智慧经济产业特色小镇数字经济示范基地建设。对入驻智慧经济产业特色小镇数字经济示范基地的优质 5G 企业、高端创新团队,经认定由宜阳新区提供房租减免和入驻补贴优惠。对入驻 5G 企业研发的科技成果、创新产品、服务平台给予支持,对其形成具有带动示范意义、较广用户群体和市场前景的项目给予扶持。(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大数据局、市发改委,宜阳新区管委会)

### 三、深化 5G 融合应用

10. 加大产业项目招引。鼓励各县(市、区)加大对 5G 产业链项目的招引力度,实施产业链精准招商。对亩均投资强度达到省标准的 5G 企业项目,由受益财政按不超过项目用地出让底价 90% 安排奖励资金;对需代建厂房的,企业自验收交付之日起 5 年内以成本价回购;对需租用厂房的,根据项目投资和纳税规模,由受益财政按一定比例予以厂房租金补贴,补贴期限不超过 3 年。对重大的 5G 产业项目,采取“一事一议”方式给予支持。(责任单位:市大数据局、市商务局、市工信局、市自然资源局,各县市区政府、“三区”管委会)

(此件主动公开)

11. 促进企业做大做强。建立健全 5G 企业梯度培育机制,支持有发展潜力的企业做大做强,对首次入选的江西省独角兽、潜在独角兽、种子独角兽、瞪羚、潜在瞪羚等 5G 企业,在省级奖励基础上,由受益财政分别给予 50 万元、40 万元、30 万元、5 万元、5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用于科技创新活动。支持 5G 产业基地建设,优先保障基地内用地指标、能源、通信、标准厂房等基础配套。对经认定的国家级或省级新型工业化 5G 产业基地,由受益财政给予奖励。(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大数据局、市商务局、市发改委、市自然资源局,各县市区政府、“三区”管委会)

12. 支持 5G 及“03 专项”融合应用。推进 5G 及“03 专项”应用示范与工业制造、虚拟现实、超高清视频、车联网、无人机等技术结合,培育一批 5G 应用场景,鼓励运营商开展 5G 应用试点示范。经认定为省级示范、试点、推广性应用项目,由受益财政给予 20 万元一次性资金支持。(责任单位:市大数据局、市科技局,铁塔宜春分公司、电信宜春分公司、移动宜春分公司、联通宜春分公司、广电网络宜春分公司等,各县市区政府、“三区”管委会)

# 宜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建立宜春市企业落户服务 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

宜府办字〔2020〕89号 2020年10月16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三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为推进企业落户服务常态化、优质化，努力打造“四最”一流营商环境，积极帮助企业解决好“落户难”问题，决定建立宜春市企业落户服务联席会议制度。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成员名单

总召集人：

蔡清平 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副召集人：

徐绍荣 副市长

胡江萍 副市长

龚法生 副市长

张俊 宜春经开区党工委书记

成 员：

杨旭 市政府副秘书长

周军 市政府副秘书长

朱晓江 市政府办副主任

张怀宇 市长督查室主任

韩林 市发改委主任

何敏 市工信局局长

林良友 市财政局局长

吴凯萍 市自然资源局局长

卢新明 市生态环境局局长

龚向东 市住建局局长

金彪 市商务局局长

张凯军 市应急管理局局长

柳忠文 市市场监管局局长

彭林 市行政审批局局长

欧阳昕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局长

吴正 市工商联党组书记

江亚庆 市税务局局长

周小军 宜春经开区党工委委员、管委会副主任

邓桂生 市政府办副县级干部

联席会议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营商办，办公室主任由周军同志兼任，副主任由张怀宇、邓桂生同志兼任。



## 二、主要职责

1. 研究推进企业落户方面的政策措施及时兑现落实；
2. 及时协调解决企业落户过程中的重点、难点、堵点问题；
3. 指导各地各部门研究出台鼓励企业落户生产配套措施。

## 三、工作机制

1. 联席会议原则上每半个月召开一次，由召集人或召集人委托联席会议办公室主持召开。可根据工作需要，召开部分成员单位会议，也可邀请其他相关单位参加。
2. 各成员单位负责收集企业落户过程中存在问题，由联席会议办公室梳理汇总提出需提请会议研究解决的问题，报召集人审定后确定会议时间、会议地点和会议形式。
3. 各成员单位按照各自职能认真落实联席会议的工作部署和议定事项，并按要求向联席会议办公室报送工作进展情况。
4. 各成员单位领导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报联席会议办公室进行变更。

## 四、职责分工

市发改委：负责指导各地各部门认真做好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备案工作，同时强化“降成本、优环境”工作指导、协调与督促。

市工信局：负责研究部署工业企业落户各项帮扶政策措施，对重点企业推行“一对一”结对帮扶。

市商务局：负责统筹洽谈项目信息，调度签约项目进展情况，全力助推企业洽谈、签约和落地。

市自然资源局：负责用地保障、规划审批、不动产登记、矿政管理等相关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负责权限范围内的建设项目环评审批，指导协调权限范围外的重大项目环评手续办理等工作。

市应急管理局：负责做好市本级并督促各地做好企业安全评价、安全设施设计审查方面的指导服务工作，监督新、改、扩建设项目落实安全生产“三同时”工作，监督安评服务机构依法依规开展安全技术服务。

市住建局：负责督查指导建筑施工质量安全监督手续办理以及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等工作。

市财政局：负责兑现落实相关经费

保障和财政政策扶持。

市税务局：负责推进纳税服务转型升级，落实便民办税服务举措和国家系列减税降费政策。

市行政审批局：负责中心城区宜阳新区、明月山风景名胜区企业登记和市辖区内（丰城除外）外商投资企业登记；负责权限内工程建设项目一窗受理报建和施工许可相关工作，并指导、督促职责范围内的政务服务工作。

市市场监管局：负责权限范围内的商标受理、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核发和食品、医疗器械、特种设备领域相关审批事项办理工作。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督促各地及相关单位做好市政、园林、环卫部门先期建设，完善各项公用设施。

市工商联：负责收集汇总企业相关诉求，帮助企业研究解决落户服务相关问题。

宜春经开区管委会：负责权限范围内各类审批事项的办理，建立健全入园企业落户、项目建设、生产经营等全生命周期系列帮扶、服务制度机制。

涉及到落户企业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碰到的“围墙”外配套服务难题，由绍荣同志牵头负责，通过召开专题会议协调解决，也可提交宜春经开区或市营商办牵头筹备的“圆桌会议”研究解决。

## 五、有关要求

一是改进工作作风。各地各部门各单位要大力践行“马上就办、真抓实干”工作作风，创新服务方式，完善服务手段，提高服务效能，尽最大努力解决企业落户过程中碰到的难点、痛点、堵点问题，用心用情为企业排忧解难。

二是加强跟踪督查。市营商办建立常态化督查机制，将各地各部门各单位服务企业落户服务进展情况列为督查工作重点，并纳入年度营商环境建设工作考核内容。对相关部署落实不力的单位下发督办单，限期整改落实。

三是严肃通报处理。对督办后仍未落实到位的地方和单位及时进行通报，发现企业落户服务过程中“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的人和事，依据相关要求严格问责追责。

（此件主动公开）

## 解读：加快推进宜春市企业股份制改造实施意见

为深入推进我市企业上市“映山红行动”，加快推动我市企业股改步伐，构建良性有序的上市梯队，特制定《关于加快推进宜春市企业股份制改造的实施意见》。

### 一、制定依据

《江西省企业上市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加快企业股份制改造的若干意见〉的通知》（赣上市办字〔2019〕6号）、《关于加快推进企业上市工作的实施意见》（宜府办发〔2018〕50号）等文件精神。

### 二、制定原则

坚持政府引导，为对接多层次资本市场创造有利条件；坚持企业主体，支持企业规范化股改，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坚持市场运作，按市场规律办事，优化市场资源配置；坚持科学规范操作，推动经济结构调整，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 三、主要内容

一是方案明确了2020年至2023年，每年新增不少于20家股份制公司的股改目标，并要求强化对股改标的企业的挖掘、引导、推进，力求优化企业股改环境、降低企业股改成本、提高企业股改效率。

二是提出了推动股份制改革的具体措施，主要包括：1.股改奖励。明确市级财政奖励30万元，受益财政等额配套补贴的奖励。2.税收政策。对企业因股改产生的符合《实施意见》条件的企业和个人所得税在股改工作全部完成后，由受益财政按照其缴纳税额地方留成部分，全额列支企业发展扶持资金。如需规范此前年度财务而补缴税费，由受益财政按照其缴纳税费地方留成部分全额列支扶持。3.金融配套。明确银行、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等金融机构对股改企业支持。支持各类中介机构及股权投资机构参与我市企业改制上市，帮助企业提高对接多层次资本市场能力。鼓励中小微企业利用江西联合股权交易中心、深圳证券交易所企业路演平台融资融智。4.其他措施，同等条件下给予企业优先申报项目和资金和帮助协调人才需求。

三是强化协同，形成合力，相关部门根据各自职责和分工要求，上下联动，横向协作；加大股改宣传和专题培训力度，建立健全促进企业上市、挂牌长效工作机制。

（解读人：程梦羽，联系电话：3133303）

## 解读:《宜春市促进旅游消费奖励办法(试行)》

近日出台的《宜春市促进旅游消费奖励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办法》),是我市继2015年出台《宜春市航空旅游奖励优惠办法》后,对开拓旅游市场新出台的又一激励政策,该《办法》对全市旅游地接进行了有效的补充和完善。

### 一、《办法》出台的背景

为推动我市旅游业复苏发展,充分调动市内外旅行社的积极性,组织更多游客来宜,全面拉动我市旅游消费,激活旅游市场,带动全市旅游业全面发展。

### 二、《办法》的主要内容

本《办法》包括五个方面,分别为奖励对象、奖励标准、奖励申报程序、资金来源、其他事项。

第一条奖励对象明确为市内外所有旅行社都可以申报奖励。

第二条奖励标准包括两个方面,一是对旅行社组织客源的增量部分予以奖励。根据旅行社年度总客源数量设置阶梯返现,从50%-200%设置4个标准,旅行社年度组织的游客数量,在景区设定基数的基础上最少增长50%才能申报奖励,增长200%以上也设置了上限,把奖励标准进行了科学合理的划分,充分调动了广大旅行社积极性;二是对旅行社组织大型过夜游团队举办的特色活动予以补贴,并且总量控制在100个,大型团队补贴要求过夜游的目的是增加团队在宜时间,带动全市旅游业发展,拉动

旅游消费。

第三条奖励申报程序包括两个方面,旅行社组织客源增量部分的统计由景区负责,县市区旅游主管部门审核,并签订三方协议,把旅行社、景区和当地旅游主管部门三都有机结合起来,确保统计科学有效。旅行社大型过夜游团队活动补贴,由组团旅行社提前5个工作日负责申报,便于旅游主管部门监管。

第四条资金来源包括两个方面,一是旅行社组织客源增量部分的奖励由市、县、景区三级承担,市、县两级财政部门承担的一半奖励以现金形式发放,另一半的门票类消费券由景区承担,在保证旅行社得到现金激励的同时,又增加了景区的消费,并一定程度上减轻了景区的现金压力;二是旅行社大型过夜游团队活动补贴全部由市本级承担,因为大型过夜游团队游览景区分布在不同县市区,无法分摊。

第五条其他事项,通过三方协议约束了景区所承担的门票类消费券的相关责任;对奖励对象进行公示,防止骗取奖励资金;本《办法》先试执行1年,以后根据执行情况再进行调整。

### 三、《办法》的主要特点

1. 本《办法》对旅行社组织客源的增量部分的奖励,是在景区设定一定游客基数上,仅对增量部分所进行的奖励,旅行社想要达到申报奖金条件,组织的

游客就必须比往年更多，并且为了冲击最高奖励标准，就要想方设法组织更多游客来宜，从而做旺全市旅游人气。

2. 本《办法》对旅行社组织客源的增量部分的奖金，整合了市、县、景区三方资金，形成一个大的资金池，给旅行社带来了较大的激励，极大地提升旅行社组团

来宜积极性，必然撬动旅游市场。

3. 本《办法》为确保景区对旅行社的门票类消费券补贴到位，要求景区、旅行社和当地旅游主管部门签订三方协议，对景区进行了有效的约束。

（解读人：邓军，电话：3266123）

## 解读：《2020年宜春市水污染防治工作计划》

《计划》明确了2020年我市水环境质量目标、重点任务以及全市65个水质监测断面考核目标，并提出了有效的保障措施。

### 一、环境质量工作目标

#### （一）总体目标

2020年底，国家、省考核断面水质优良（达到或优于III类）比例均达到100.0%，断面水质保持相对稳定；县级及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全部达到或优于III类；稳步推进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治理，市本级中心城区黑臭水体消除比例达到100%；地下水考核点位水质级别保持稳定，地下水质量极差点位比例不高于考核目标。

#### （二）分区域目标

全市65个断面地表水水质达标比例（工业园断面参考《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IV类）达到98.46%以上，其中，国考、省考断面水质优良比例100.0%。全

市县级及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全部达到III类及以上水平。2020年水环境质量分区域目标见附件。

### 二、重点任务

2020年，全市水污染防治主要工作为推进工业污染防治、城镇污染治理、农业农村污染防治、船舶港口污染控制、水资源节约保护、水生态环境保护、强化科技支撑、落实各方责任及公众参与等八个方面35项具体工作任务，明确了牵头单位、治理措施和要求，推进重点工作任务的开展，并强化科技支撑、落实各方责任及公众参与等2大保障措施，确保各项重点任务得到有效落实。

### 三、《计划》的保障措施

保障措施共涉四大措施，包括加强组织领导、加大监督检查、保障资金投入、扩大公众参与。

（解读人：钟裕柱，联系电话：3998560）

## 解读：《深化产教融合实施方案》

### 一、方案出台的背景和依据

为进一步推动产教融合发展，促进教育链、人才链与产业链、创新链有机衔接，全面提升人力资源质量，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产教融合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7〕95号）、省政府办公厅《深化产教融合实施方案》（赣府厅字〔2019〕12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 二、明确产教融合的主要目标

逐步提升行业企业参与办学程度，健全多元化办学体制，强化企业重要主体作用，打破壁垒，协同实施校企双元主体育人，构建校企合作长效机制。到2025年，认定市级产教融合型企业不少于10家，获省级认定的产教融合型企业不少于5家，培育国家级产教融合型企业不少于1家。建成5个具有辐射引领作用的高水平专业化产教融合实训基地。基本形成教育和产业统筹融合、良性互动的发展格局。到2030年，人才培养供给侧和产业需求侧不匹配的结构矛盾基本解决。人才按需培养、产业多点支撑、优势多元互补、市场多极承载、内生动力充分的产教融合格局形成。

### 三、明确产教融合的主要措施

构建教育和产业融合发展格局方面：一是同步规划产教融合与经济社会发展。二是统筹职业教育与区域发展布局。三是支持域内高校整合各类资源和

平台。四是创新产教融合发展模式。五是加快产教融合学科专业建设。六是产教融合助推脱贫攻坚。

发挥企业产教融合主体作用方面：

一是拓宽企业参与途径。二是创新人才培养模式。三是大力开展生产性实习实训。四是加强企业职工在岗教育培训。五是发挥骨干企业引领作用。

加大产教融合人才培养改革方面：一是大力弘扬工匠精神。二是推进产教协同育人。三是建立健全教师培养机制。四是加强职业院校“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

### 四、明确产教融合的工作要求

一是加强统筹协调。充分发挥职业教育工作联席会议制度作用，建立多部门密切配合，行业企业积极参与的工作协调机制，形成政府、行业、企业、学校等协同推进的工作格局，推进产教融合工作落实。二是营造发展环境。大力宣传产教融合典型经验和创新型人才、技术技能人才、高素质劳动者的先进事迹，提高创新型人才、技术技能人才经济待遇和社会地位，营造全社会深入参与产教融合的良好氛围。三是落实支持政策。全面落实财政税收、土地、金融等支持政策，完善产教融合政策支持体系，确保政策落地，加大对产教融合工程的支持力度。

（解读人：周元平，联系电话：3997620）

# 解读：宜春市加快推动 5G 发展若干政策措施

## 一、制定背景

5G 作为关键新型基础设施，在稳投资、促消费、助升级、培植经济发展新动能等方面潜力巨大，对于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意义。目前，我市 5G 基站建设进度还不快，融合应用场景还不多，亟待研究出台政策扶持促动。为此，我市借鉴其他省市经验，结合本地实际，制定了《宜春市加快推动 5G 发展若干政策措施》。

## 二、政策依据

1. 《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快推进 5G 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赣府厅字〔2019〕62 号）
2. 《关于印发 2020 年江西省 5G 工作要点的通知》（赣工强省小组办字〔2020〕3 号）

## 三、主要内容

1.关于 5G 设施建设。将 5G 基站设施纳入市政基础设施规划，用地需求纳入土地利用年度计划，简化相关审批流程，确保通信基础设施和建筑物同步规划、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验收。5G 建设若涉及道路（含人行道）开挖，予以免除道路挖掘和占用城市道路费；若涉及改变绿化规划、绿化土地使用性质，建设单位应提前报备，经相关部门审批后，予以免除异地绿化。保障 5G 用

电需求，转供电加价不得超过 10%。对 2020 年、2021 年新建的宏基站，除享受省、市两级用电支持外，由受益财政对每个实际运营的宏基站再分别给予 6000 元、4000 元的用电支持，原则上每家运营商每年县级用电支持不超过 100 万元。

2.关于 5G 产业支持。对认定为 5G 共性技术研发且获得省级以上科技项目立项的项目，由受益财政给予不超过其研发投入 20%、最高 50 万元的资金支持。对新认定国家级、省级 5G 科技创新平台和企业，在省级奖励基础上，由受益财政分别一次性奖励 100 万元、20 万元。对入驻智慧经济产业特色小镇数字经济示范基地的优质 5G 企业、高端创新团队给予补贴。

3.关于 5G 融合应用。对首次入选的江西省独角兽、潜在独角兽、种子独角兽、瞪羚、潜在瞪羚等 5G 企业，在省级奖励基础上，由受益财政分别给予 5-5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用于科技创新活动。推进 5G 及“03 专项”融合应用，对经认定为省级示范、试点、推广性 5G 应用项目，由受益财政给予 20 万元一次性资金支持。

（解读人：吴国荣 联系电话：3198439）

## 市政府召开第 71 次常务会议

许南吉主持会议

8月20日上午，市长许南吉主持召开市政府第71次常务会议，研究加快推进企业股份制改造、2020年市政府“十大民生实事”项目建设等工作。

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了《关于加快推进企业股份制改造的实施意见》。会议指出，全力支持企业加快推进股份制改造，有利于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升我市企业核心竞争力，有利于纵深推进企业上市“映山红行动”、推动企业对接多层次资本市场直接融资。

会议指出，加强宜春中心城区占道占绿项目管理、规范项目施工行为，是提升城市精细化管理水平的重要举措，有助于进一步改善城市形象和提升城市品质。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了《关于加

强宜春市中心城区占道占绿项目管理的通知》。

会议听取了2020年市政府“十大民生实事”项目建设情况汇报。强调，“十大民生实事”是市政府在全市两会上向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人民群众作出的庄严承诺，必须保质保量实施好、完成好。各牵头单位、责任部门要高度重视，坚持问题导向，拿出过硬措施，加快推进“十大民生实事”项目建设步伐。市政府督查室要加大督查力度，对推进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下发督办单，保障各类项目建设达到时序进度要求，确保年底交一份满意的答卷。

会议还研究了其他事项。

## 市政府召开第 72 次常务会议

许南吉主持会议

9月1日，市长许南吉主持召开市政府第72次常务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安徽考察和在扎实推进长三角一体化发展座谈会、经济社会领域专家座谈会

上的重要讲话精神以及关于全面依法治国的重要论述，学习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研究制定有关部门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清单等事宜。



会议强调，要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抓好当前有关重点工作。要全力保障“十三五”圆满收官、“十四五”顺利开局。对标对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体系和“十三五”规划各项工作任务，抓紧补齐短板弱项；结合实际，科学编制我市“十四五”规划，精心谋划“十四五”重大项目。要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强化法治思维，树牢法治理念，全面提升法治政府建设水平。要主动融入长三角一体化发展，加大招商引资力度。要深入推进长江经济带大保护，全面推进工业污染治理、农业面源污染治理等工作。要高度重视青少年防溺水工作，拧紧属地、家长、学校的监管责任链条，加强隐患整治，完

善防护设施，大力开展青少年防溺水安全教育。要全面加强建筑安全监管，认真组织开展违法建设整治、房屋安全隐患排查和隐患整治等工作，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了《宜春市有关部门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清单》。会议指出，研究出台责任清单，能够进一步厘清政府职能部门承担的生态环境保护责任范围，也是推进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重要依据。

会议还就市政府与光大银行南昌分行签订战略合作协议、与江西师范大学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有关事宜进行了研究。

会议还研究了其他事项。

## 市政府召开第 73 次常务会议

许南吉主持会议

9月9日，市长许南吉主持召开市政府第73次常务会议，传达学习中央政治局会议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深改委第十五次会议、纪念中国人民抗日战争暨世界反法西斯战争胜利75周年座谈会、全国抗击新冠肺炎疫情表彰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研究推进老旧小区改造、教育补短板等事宜。

会议强调，要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

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做好当前有关重点工作。要紧盯重点领域、关键环节，扎实推进各项改革，让人民群众不断分享改革红利；要大力弘扬伟大抗疫精神，高度重视秋冬季疫情防控工作，落实落细常态化防控各项措施，确保疫情防控工作不出现漏洞。要深入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紧盯重点产业，充分发挥本土高校以及企业创新主体作用，强化政

产学研合作，推进科研成果转化。要开展以商招商、精准招商，强化招商调度考核，全力打好产业招商升级战。要精心筹备好第十四届月亮文化旅游节、第51届樟树药交会、全市文化和旅游产业发展大会、第三届中国赣菜美食文化节暨第二届江西米粉节等会展活动，确保各项活动圆满举办。

会议听取了我市决战决胜脱贫攻坚情况汇报，强调，今年是决战决胜脱贫攻坚工作的收官之年，要以“绣花”功夫做细做实脱贫攻坚工作，确保高质量打赢脱贫攻坚战。

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了《关于进一步推进宜春市中心城区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实施意见》，强调，要精准实施老旧小区改造，加强统筹协调，加大投入力度，加快项目建设进度，切实把好事办好、实事办实。

会议听取了宜春中心城区教育补短板项目（市直部分）有关情况汇报，原则上同意宜春实验中学、宜春三中、宜春一中三所学校改扩建方案。会议强调，要明确时间表、责任人，倒排工期、挂图作战，确保明年秋季开学投入使用。

会议还研究了其他事项。

## 市政府召开第74次常务会议

许南吉主持会议

9月17日，市长许南吉主持召开市政府第74次常务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近期重要讲话和中央重要会议精神，研究部署月亮文化旅游节等会展活动。

会议强调，要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财经委员会第八次会议、科学家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抓好当前有关重点工作。要加强经济运行调度分析，找准问题、强化举措，补齐短板弱项，为完成全年目标任务打下坚实基础。要精心筹办好樟树第51届全国药交会、第十四届月亮文化旅游节、第三届中国赣菜美

食文化节暨第二届江西米粉节等会展活动，注重实效，确保安全。要加快构建现代物流体系，大力发展物流服务新模式，进一步完善现代物流网络，推动人流、物流、信息流和资金流的高度聚集。要深入推进科技创新发展，充分发挥本土高校以及企业创新主体作用，积极探索建立“但求所用，不求所在”的人才管理新模式。要做好国庆期间的各项工作，统筹抓好安全生产、疫情防控、商贸消费等工作，加强值班值守，确保广大群众度过一个安定祥和的国庆假期。

会议研究讨论了2020宜春·明月山第十四届月亮文化旅游节总体方案、第三届中国赣菜美食文化节暨第二届江西米粉节总体方案，听取了樟树第51届全

国药交会筹办工作情况汇报。会议强调，要精心组织，周密部署，进一步细化方案措施，强化安全保障，确保各项活动圆满成功、取得实效。

## 市政府召开第75次常务会议

### 许南吉主持会议

9月28日，市长许南吉主持召开市政府第75次常务会议，研究促进旅游消费、教育补短板等事宜。

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了《宜春市促进旅游消费奖励办法（试行）》。会议认为，制定出台奖励办法，有助于加快我市旅游产业发展、繁荣旅游经济、调动旅游企业拓展省外客源市场积极性，对促进我市旅游产业转型升级具有重要意义。

会议听取了宜春中心城区教育补短板项目建设有关情况汇报，决定新改扩建10所学校，增加学位近3万个。会议强调，开展中心城区教育补短板项目建设，是破解教育基础设施薄弱、教育资源紧缺、布局不平衡、资源结构不合理等突出问题的重要举措，要加大工作力度，加快项目建设，尽早投入使用。

会议指出，稳妥推进职业教育综合改革，有利于推动新时代我市职业教育快速发展。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了《宜春市职业教育综合改革实施方案》。

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了《宜春市加快推动5G发展若干政策措施》。会议指出，适时出台5G发展相关政策，是优化我市5G发展环境、促进5G快速发展的重要举措，有利于加快产业数字化和数字产业化进程，推动5G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发展。

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了《关于进一步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若干意见》。会议强调，要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强化底线思维、红线意识，压实责任，加大环保突出问题整改力度，呵护好宜春秀美自然生态环境。

会议审议了2020年全市文化和旅游产业发展大会总体方案，并就市政府与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政银战略合作协议、与中国银行江西省分行签订全面支持高质量发展及乡村振兴发展战略合作协议有关事宜进行了研究。

会议还研究了其他事项。

# 市政府召开第 76 次常务会议

许南吉主持会议

10月14日,市长许南吉主持召开市政府第76次常务会议,传达学习中央政治局会议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政治局第二十三次集体学习、2020年秋季学期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中青年干部培训班开班式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听取前三季度经济运行、脱贫攻坚等重点工作情况汇报,研究部署下一步工作。

会议强调,要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做好有关重点工作。要高度重视巡视工作,主动对标对表中央要求,切实把各类巡视发现的问题整改到位,推动全面从严治党不断向纵深发展。要抓好政府系统干部队伍建设,着力提高党员干部特别是年轻干部的政治、调查研究、科学决策等七个方面的能力,确保市委、市政府的工作部署落到实处。要重视考古工作,加强文化自然遗产的传承与保护,特别是在征迁过程中,不能把老祖宗留下的文化自然遗产给毁了。要继续坚持“外防输入、内防反弹”防控策略,扎实做好秋冬季疫情防控工作,坚决防止输入性病例导致的疫情扩散和蔓延。

会议听取了前三季度全市经济运行、宜春市长江经济带“共抓大保护”攻坚行动、脱贫攻坚、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污染防治等重点工作情况汇报。强调,要提高政治站位,坚持问题导向,加大统筹力度,把各项工作一抓到底、抓出成效。

会议听取了关于维护社会政治稳定工作情况的汇报,强调,要压实责任,建立健全长效机制,不断提升社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做好源头预防、源头稳控、源头化解、源头治理,坚决把矛盾解决在基层、化解在萌芽状态。

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了《以富硒产业为引领全域创建富硒绿色有机农产品大市三年行动计划(2020—2022年)》。会议指出,我市创建富硒绿色有机农产品大市有基础、有条件,要加大资金统筹整合力度,推动主导产品做大规模、做优品质、做响品牌。

会议还集中学习了《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并研究了其他事项。